

貿

易

華東區軍司令部公佈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以晉字第三號訓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 (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二)附表 (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三)附表 (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證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 (甲) 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附表 (乙) 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 附表 (丙) 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 (丙) 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附：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進出口貨品目表（一九四九年八月修正案）

(壹)出口貨物表

一、附表 **(甲) 準許出口類**：凡未列入附表乙及附表丙者均屬之

二、附表
(乙)特許出口類

稅則號列

三
稅
則
號
列
生牛皮
貨
品
名
稱

一五〇、五一

一九五、二〇一

二三四、二五、(甲)、

卷之二

三〇(丙)

二三五之一部份

二四九之一部份

二七〇之一部份

三、附表
(丙) 禁止出口類

稅則號列

之二

一之二部

二一七

二一六(己)之一部份、二一八之
一部份

三、附表
(丙) 禁止出口類

貨品名

人活要無

穀、麥粉

角及其他

錢鑄化之銅

煤、焦煤(焦炭)
家織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及廢絲(如長吐、經吐、亂絲絲、繭衣等以能紡製娟絲者爲限)
棉紗、棉布
鎢、鉻、鉬、鈾、鈍、銻、鉛、水銀、錫、及各種礦砂

稅則號列

三一九(甲)

卷之三

二五八之一部分

(貳) 進口貨物表

金條、金塊（金砂在內）、銀條、銀塊、中央造幣廠條
金器、銀器
政府機關橫卷
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及古版書籍

一、附表 (甲) 準許進口類

(一) 生產器材類

税

七〇

三九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工業用棉布有水膠絨、造紙機用損
耗毛或織毛工藝用毛或加壓拉毛、
貨品

二美月有有刀頭毛、三美月有毛等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繩拉呢、蠟紙呢等

農業機

四五之一 船份

三四六之一

二四七之一部份

三四八之一部份

二四九

二五二之一部份（戊）及（庚）卦

稅則號列

貨

品

名稱

稱

(全部)(甲)(丙)(丁)(己)
(庚)(辛)(癸)及(壬)之
各一部份

水機除外。(丙)之一部份：造紙機器，及其配件，惟(一)場基式圓網造紙機(單烘缸)直徑在八英尺以下者(二)長繩式造紙機(多烘缸)闊度在一英尺以下者(三)平面式篩漿機(四)粗烘缸(五)六〇吋以下之圓網，速度在四〇英尺以外。(丁)之一部份：紡織器，及其配件，惟滾筒羊皮、梭子、紗管、及打(六)組質內膽外。(己)之一部份：製造樣皮貨品機器，及其配件，惟每日產量五〇〇袋以下者除外。(庚)之部份：(戊)之部份：(辛)之部份：(壬)之工業用之電氣冰箱及電氣冷藏機部份，惟其配件及附件在內。(癸)之一部份：電氣升降機及其配件，惟梯籃除外。(乙)開礦機用機器及其配件(一)牛奶場用機器及其配件(二)標油機器及其配件(三)其他，惟及帶扣及三角皮帶除外。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除外)，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未列名車輛之配件，(腳踏車之配件不在內)，(車輪胎除外)

電燈

充電池用整流燈泡

愛迪生式蓄電池及各種蓄電池硬線皮容器

各種鋒刀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針織機用三十號以上彈簧針

未列名金屬製品，其他

鐵路枕木

寶砂(粒或粉)

金剛砂及其他未列名天然或人造磨擦料(粒或粉)

鉻、鎳特種耐火磚

石墨坩堝

石棉及其製品、(丙)布或包綢之係織造者、(丁)布或包綢之係壓造者

金剛砂布(砂皮)

六二〇

六二一(甲)(乙)之一部份

六二九(丙)(丁)

六三六

- 二五四之一部份
- 二五五
- 二五七
- 二五八之一部份
- 二五九
- 二六〇
- 二六一(丙)(丁)
- 二六二(丙)(丁)
- 二六三(丙)
- 二六四(丙)
- 二六五(丙)
- 二六六
- 二六八
- 二六九(丙)
- 二七三(丙)
- 二七八
- 二九八
- 二九九(丙)
- 二一〇
- 二一一(甲)(乙)
- 二一五(甲)
- 二一九(丙)(丁)
- 二三六

稅則號六四六(甲)六四九之一部份

(二) 石油產品類

礦工用燈
製鐵蛇管

貨品名稱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品名稱

礦油、原油

品名稱

煤油

品名稱

滑物油

品名稱

稅則號五二一五二九五三二五三四

稅則號五二一五二九五三二五三四

(三) 化工原料類

貨品名稱

礦魚肝油(藥用液體魚肝油在內)

品名稱

橄欖油

品名稱

椰子乾肉(散裝)

品名稱

葡萄糖(注射用為限)

品名稱

醋酸

品名稱

硼酸

品名稱

石炭酸(酚)

品名稱

甲酇或木酇精(雜酇油在內)

品名稱

氯化銨(硝粉)

品名稱

硫酸銨

品名稱

氫化銨

品名稱

硼砂、淨硼砂

品名稱

氯化銨

品名稱

氫化銨

品名稱

硫酸銨

品名稱

氫化銨

品名稱

硼砂、淨硼砂

品名稱

氯化銨

品名稱

氫化銨

品名稱

硫酸銨

品名稱

氫化銨

則
列
號

品
名
稱

碳化鈣（電石）

液體氯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苯（臭樟腦）

氫氧化鉀（苛性鉀）

氯酸鉀（洋硝）

重鎘酸鉀（紅礬鉀）

奎寧粉

血清及疫苗，以斑疹傷寒疫苗、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感冒疫苗為限

純碱

重碳酸鈉（小蘇打）（以藥用為限）

重鉻酸鈉（紅礬鈉）

重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氯氧化鈉（燒鹼）

硝酸鈉（智利硝）

過氯化鈉

硫代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硫磺

未列名化學產品：（乙）苯胺、安尼林（油或鹽類）（丙）苯及其他揮發蒸餾物（戊）染料用中間產品（己）甲醛（福美林）（辛）純粹之金屬（壬）橡膠促進劑（癸）氯化鋅（子）其他

四八〇之一部份（乙）（丙）（戊）
 四八〇之二部份（辛）（壬）（癸）（子）
 四八一之一部份（甲一）（乙）（己）
 四八一之二部份（庚）（壬）（癸）之二部份
 專列名藥品：（甲一）醋柳酸粉（乙）抗菌藥物如青黴素（盤尼西林）及其製品、鏈黴素等（己）
 專作藥品或配製用化學產品（庚）辛康寧（壬）土的寧（癸）之一部份；礦物類藥物如礦胶呢

稅則號列

卷之二

四八之一部份

稅則號列

品名

稱

名

稱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三一
五三五(乙)

五三七(乙)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五(乙)

五三七(乙)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五(乙)

乳香

松香

洋乾漆、鉢樹膠

其他膠類及松香類

椰子油

工業用肥皂(脂肪質類之鹼類化合物，但鹼類與高級脂酸之化合物不在內)

松節油(植物質)

石蠟(油蠟)

未列名油

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甲)雄黃、樟

異胎(丁三)其他

花(哥門諾)、伊蘭、檳榔草、茅香、玫瑰葉、梔子、丁香、花梨木、橘、檳榔、及薰衣草

(拉文達)精油(乙)其他精油(天然及人造精油之混合物在內)

(丁)其他植物油、脂(己)

煤膏(柏油)

石膏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甲)生、舊或廢、橡皮及生樹膠(丁一)汽車橡皮氣輪胎及

異胎(丁三)其他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賽璐珞及雷木除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

物品者在內)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賽璐珞及雷木除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

物品者在內)

(四) 金屬礦砂類

貨

品

名

稱

稅則列

一四六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三之一部份

一四五

黃銅、銻

剛金(耐磨金)

鋁：粒、錠、塊

鋁：其他

各種礦砂

黃銅：條、竿(直徑2"以上者為限)

稅則號列

貨品編

一五七	黃銅・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一六一	黃銅・其他
一六三	紫銅・條、竿
一六四	紫銅・錠、塊
一六六	紫銅・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一六八	紫銅・片、板(祇限4'X8'或較大之尺寸)
一六九之二部份	紫銅・管子
一七一	紫銅・絲
一七二	紫銅・絲繩(即成絞絲繩無包皮者)
一七三	紫銅・其他
一七四	未鍛鋅鋼鐵・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一七五	未鍛鋅鋼鐵・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一七六	未鍛鋅鋼鐵・新鍊條及零件
一七九	未鍛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一八一	未鍛鋅鋼鐵・管
一八二	未鍛鋅鋼鐵・條(2"或較大者，但以條除外)、三角、丁字(限 $2\frac{1}{2} \times 2\frac{1}{2}$ 以上者)、水流 (限2'X4'以上者但鑄窗材料不受此限)
一八三之二部份	未鍛鋅鋼鐵・管子及配件(直徑20"及以下生鐵管除外)
一八六之一部份	未鍛鋅鋼鐵・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一八七	未鍛鋅鋼鐵・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一八八	未鍛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厘(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一九一	未鍛鋅鋼鐵・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厘(八分之一英寸)
一九六	未鍛鋅鋼鐵・素馬口鐵
一九七	未鍛鋅鋼鐵・舊馬口鐵(標稱用之馬口鐵在內)

則號列

名稱

名

三

二
一九九
稅
則

未鍍銻鋼鐵：絲

鍍鉻鋼鐵：管子及配件

**鎳鉛或未鍍鋅鋼鐵：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籠、籠頭、碎籠（不論大小雞和碎片
在內）**

鍍鋅或未鍍鋅鋼繩：未列名舊鐵、碎鐵（複合復多用）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卷之三

工具用鋼（不鏽鋼在內）

鉛：塊、條

鉛
片

卷之二

金

易經全

錫：錠、塊

錄：管子

白銅：條、錠、片

白銅絲

鮮（白鉛）：粉、塊

稅則號列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八
一一四〇

(五) 纖維類

品名	稱
銻(白鉛)：片(有孔銻片在內)、板、鍋爐板 銻(白鉛)：其他	銻
未列名金屬品	

七一
九八
一〇八
一〇九之一部份

棉花
織繩

新織蘿袋

舊織蘿袋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築者在內)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燒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燒雜絲者不在內)

人造細絲、粗絲

木漿

未列名紙漿(如竹漿、草漿等)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重木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片)及圓木段：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重木

平常鋸方木材：輕木

木：(甲)毛楠木、(乙)沉香、(丙)檀木、(庚)酸木、(辛)糖槭、(壬)之一部份以

(庚)(辛)及(壬)之一部份

六〇〇之一部份(甲)(乙)(丙)

稱樟木

(六) 日用必需品類

稅則號列

一一〇一之1部份

貨

品

名

稱

以馬尼刺繡爲限

稅則號列

貨

品

名

稱

二六一之一部份(乙一)及(乙三)
之部份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
機、及其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部件
鐘表，(乙一)鐘用發條(乙三)之一部份其他未裝配之零件(表盤除外)

三四〇

乾檳榔衣

三四一

乾檳榔

三四二

樟腦

三四三

冰片

三四四

三柰

三四五

壹錢砂仁殼

三四六

砂仁

三四七

荳蔻

三四八

桂皮、桂子

三四九

桂枝

三五〇

茯苓

三五二

肉桂

三五三

丁香

三五四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三六五

霍希花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八一

散裝胡椒

木香

米及穀

稅則號列

實

品

名

稱

三八七

大楓子

三九一（甲）及（乙）之各一部份

植物種子（以改良用植物種子爲限）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四五二之一部份（甲）之一部份（乙）

殺蟲及消毒品，（甲）之一部份：滴滴涕（以原料爲限），（乙）克滅殺，（戊）其他

及（戊）之各全部

五一八（己）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己）其他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理儀、教育性影片、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五四四

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刺粗紙板、賣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械木漿製成者）

五四五（乙）

鈔票紙

五六一（丙）及（己）之各一部份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丙）之一部份：試驗紙（己）之一部份：水泥紙袋、牛乳瓶蓋、毛紡織用

五四八 高度有光紙、鉛筆烙印用假金銀紙

五四九（乙） 黃狼尾

五六七（甲二）

黃藥，（甲）牛黃、（乙）猴蜜

五六九之一部份（甲）（乙）

牛骨

六〇五 潤青

六一二（甲）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過六，一〇公斤
已磨或未磨光學片、未磨眼鏡片

六二六之一部份（甲一）、（甲三）
之各一部份，（乙）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甲一）之一部份：工業用瓦器及陶器，（甲三）之一部份：熔製

六二八 石英品，（乙）其他

六二九 劍動物之生活者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兵器

稅則號列

品名稱

件、附屬品

有色鉛筆、機械畫圖鉛筆

植物苗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六五四（乙）之一部份
六五七（甲）
六五九

六七二（丁）（戊）之各全部（庚）

一）及（庚二）之各部份

附註：本附表甲未經列舉之稅則號列貨品名稱，而供下開用途者，亦得列爲准許進口貨物：

（一）製造過程中之必需原料。

（二）專爲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三）試驗或研究用之原料、藥品、器皿及儀器。

（四）輸出品製造原料及包裝材料。

二、附表乙

特許進口類

稅則號列
品名稱

二五三

則號列

二五六

則號列

二七一

則號列

二九五

則號列

四一三

則號列

四一四

則號列

四一五

則號列

五二〇

則號列

五四六

則號列

六三七

則號列

六五六

則號列

三、附表丙 禁止進口類

禁止進口類：凡未列入附表甲及附表乙者均屬之。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實業用炸藥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汽車

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

小麥

煙葉

煙梗、煙末、碎煙、廢烟

礦質、汽油、石墨汽油、扁疊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紙煙紙

實業用炸藥

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華東區國外貿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資字第四號訓令)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一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當予糾正之。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

名牌號之商品，不予以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庭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須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

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貳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倣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援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實行。

註：各條所規定之限值，進口一律以公佈時之比價折算外幣；出口以折實存數折算，以為執行時之標準。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推廣輸出貿易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外字第四號通告公佈)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推廣輸出，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口貨之國內實際成本，如高於國外市場價格，因而不能出口時，貿易局得酌量情形，飭令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之。

第三條

貿易局對於成績優秀之出口廠商，如查明確有資金困難情形，得商請中國銀行或指定銀行，予以出口押匯或打包貸款之協助。

第四條

凡持有信用狀之出口商，其貨品能於一個月之內裝運出口，而資金週轉確屬困難時，貿易局得查明情形，商請中國銀行收購其信用狀。

第五條

凡出口商為開拓海外新市場，申請寄售出口時，貿易局得優先核准之，並於必要時予以協助。

第六條

凡屬禁止進口或特准進口之貨物，如確係製造外銷品所必需之原料，或包裝出口貨之材料，得經貿易局核准，特許進口，但其製成品或包裝之出口貨，應保證於六個月內輸出。

第七條

凡製造廠商接受國外委託，輸入原料加工後仍行輸出者，應經貿易局核准，自備外匯輸入，但須於規定日期內再行輸出，並應於輸出時，將加工利潤等費之外匯，交由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凡工業出口品廠商，以產品輸出所得外匯，申請輸入製造其出口貨品所必需之機器、原料及包裝其出口貨品之國外材料時，貿易局應按其實際需要，優先核准之。

第九條

工業出口成品之標準與品質，貿易局得委託有關機關檢驗之，並協助其改良與標準化。

第十條

為配合外銷需要，貿易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制定出口品增產計劃，並切實執行之。

第十一條

貿易局對於優秀之出口品，得予以獎勵，對於低劣之出口品，得禁止其出口，並停止一切協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寄售出口貨物申請及處理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

(一) 本規則依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實施細則」第八、九、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申請寄售出口，應暫以推銷新製品與開拓新銷路者為限，其他國外需要殷切、或銷路確定、以及牌照著名或品質標準明確之商品，皆不得申請寄售出口。

(三) 凡出口商申請寄售出口貨物，應先填寫「寄售出口貨物申請許可書」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會簽擔保，送經本局核准後，以二份存局，二份交出口商持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並簽蓋後，保留移存證與申請許可書各一份，其餘移存證三份及申請許可書一份，由出口商送本局復核簽蓋後，將移存證一份留局存查，申請許可書一份由本局直接送交中

國銀行，所餘移存證二份，仍交出口商按一般出口手續報關出口，惟海關於驗放蓋有「寄售」字樣之移存證時，應驗明有無本局核准之簽章。

(四) 寄售出口貨之銷售單價，應於填寫申請書時根據國外市況確實填報，當貨物脫售時，應將其實售價格單據送本局查核銷案，如其實售價格超過移存證原載價格，其超過部份亦應如數移存，由本局通知該出口商及指定銀行補辦外匯移存手續，並請中國銀行登記查核。

(五) 寄售貨物之代理人佣金，應於申請書內填明，並檢同有關證件，送交本局審核，其他各項費用，如進口關稅、棧租、卸力等項，亦應匡計約數，一併填明，經本局核定後，准於全部貨款收清時，自所得貨款內扣除之。

(六) 凡貨物業已向國外售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貨款者，亦應提供有關出售證件，按本規則申請核准，方可出口，但在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時，應由指定銀行在證上加蓋「售定代收」紅色戳記，又該項外匯價款，應由指定銀行擔保，(即申請書所載(甲)項擔保責任)照規定期限移存。

(七) 凡寄售出口貨物之外匯，應依照下列規定期限移存：

(甲) 輸往香港、澳門、菲律賓者，至長以四十五天為限。

(乙) 輸往馬來亞、星加坡、荷印婆羅洲、越南、暹羅、緬甸、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各地者，至長以七十五天為限。

(丙) 輸往歐洲、美洲、菲洲、澳洲及不在上列之其他國外地方者，至長以一百二十天為限。

惟貨物業已售定，委託銀行代收貨款者，其外匯移存期限應酌予縮短，茲規定(甲)項為三十天，(乙)項為六十天，(丙)項為九十天。

(八) 上項期限，均自裝船日(即提單日期)起算，出口商除應在向本局為上項出口之申請時填明預定裝船日期外，並應於貨物裝船後，向船公司索取提單副本二紙，(由船公司簽證裝船確實日期)送指定銀

行加註外匯移存證號碼，分別轉送中國銀行及本局存查；其未及在預定期裝船者，應向本局聲明更

改。

(九) 遲期移存之處理：凡未按規定期限將出口外匯移存者，應由指定銀行負責收清其遲期移存之外匯，應按照規定期限到期日之外匯牌價，折合人民幣收購之。

(十) 如因特殊情形不獲如期脫售者，應照「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申述理由，並提出有關證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惟寄售期限必須較長，始能有利銷售者，應於申請寄售出口時，即行聲明理由，並附呈有關證件，以憑審核，凡經核准展期者，由本局分別通知擔保之指定銀行及中國銀行，更改其外匯移存日期。

(十一) 本規則自即日起生效。如有修改，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特許出口貨物申請暫行規則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准並通知中國銀行及海關)

一、本規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出口。

三、凡按照本規則特許出口之貨品，其輸出總數量應以不影響國內需要而有剩餘者為限，本局得根據調查統計，規定各該貨品每一期間之輸出最高額，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修正之。

四、凡欲輸出上項特許出口貨物之出口商，應先向本局輸出推廣處填具特許出口申請書一式三份，並附國外往來函電等證件，如有草約者，應一併附呈審核，經本局核准，簽發特許出口證後，方得向國外簽訂合

約，此項特許證，由本局輸出推廣處留存一份，餘二份發交出口商辦理出口手續。

五、出口商於領得特許出口證後，憑該證及國外信用狀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簽

蓋（加蓋紅色「特許出口」字樣戳記）後，將移存證及特許證各留一份，其餘移存證三份及特許證一份交出口商逕送本局輸出推廣處，經本處簽章後，保留移存證一份，其餘仍發交出口商，持憑報關出口，由海關驗對，並加蓋簽章後，將移存證保留一份，另一份逐日彙送中國銀行存查，該項特許出口證正本經簽蓋後，則發還出口商，由其持送本局輸出推廣處註銷。

六、經特許出口之貨物，如係分批出口者，除應按第五條規定逐批辦理外，並應於每批貨物出口時，由本局於特許出口證分批紀錄欄加簽註明，另由海關於檢驗時在該欄內簽蓋，該項特許出口證得由出口商暫時保留，於最後一批貨物出口，經海關簽蓋後，交回本局註銷。

七、出口商如在特許出口證規定有效時限內，未能將貨物完全運出時，應事前申敘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展延期限。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紗布外銷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三號通告公佈）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為推廣紗布外銷，補充棉紡織業應用原料及機件之進口，特制定紗布特許出口辦法。

第二條 紗布出口之種類及數量，應依據國外供求情形及國內棉紡織業需用進口原料及機件情形而定，由本局隨時作合理調整。

第三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機件之進口，得由生產廠家直接辦理，或經由合法登記之進出口商辦理之。

第四條 生產廠商請求以紗布出口所得外匯之一部或全部用作支用向國外購買原料及機件價款之用者，得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及進口許可證。

第五條 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出口紗布，應先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由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用於進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移存中國銀行專戶存儲，其餘調換外匯存單，並領取結匯證明書，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得憑結匯證明書向本局備案，於進口原料及機件時，即憑進口許可憑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並申請動用中國銀行專戶存儲之外匯，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背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廠商，副張存指定銀行，原料及機件抵埠時，海關依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則憑證向國外貿易管理局交銷。

第六條 紗布出口，如因事實困難，未能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出口手續時，得經本局核准，並經指定銀行擔保，先將紗布出口，於限定時期內，將用於進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交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專戶，經本局核准，換進同等價值之原料及機件。

第七條 廠商如先將原料及機件輸入，而須交換同等價值紗布出口時，經本局簽發特許出口證，得免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

第八條 廠商進口原料及機件，應以自身正常生產需用者為限，如有超過，本局於必要時照原進口時上海起岸價按當時交易所匯率收購之。

第九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及機件進口之價格，由本局聘請有關機關及各同業公會推派代表組織小組業務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本局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隨時公布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關於出口結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奉准並通函中國銀行及江海關)

一、出口商輸出貨品，應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簽蓋（如係寄售出口，應加蓋紅

色「寄售」字樣戳記；如貨已售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者，應加蓋紅色「售定代收」字樣戳記。）後保留一份（即指定銀行存查份），二份交出口商，另一份（即貿易局存查份）應由指定銀行於每日彙齊後於次晨逕送貿易局輸出推廣處，如係寄售或售定代收出口，則該份移存證另由出口商連同寄售申請許可書逕送貿易局覆核。

二、出口商報關時，由海關簽章後留存一份（即海關存查份），另一份（即中國銀行存查份）應由海關每日彙齊逕送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按指定銀行分戶登記備查；關於蓋有「寄售」或「特許出口」字樣之移存證，海關應驗明其蓋有本局核准之簽章後，始得准予報關出口。

三、出口商將出口外匯經由指定銀行移存或結售於中國銀行時，不必附繳移存證（已由海關逕送中國銀行），但應由指定銀行填具移存外匯日報送交中國銀行國外部，該部即憑以出立外匯存單或結付人民幣，並發給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向貿易局銷案，上項移存外匯日報應加製一份，由中國銀行每日彙送貿易局核對。

四、海關應將每日出口貨物放行清單一份，載明移存證號數及移存證內容摘要，於次晨逕送貿易局輸出推廣處，如移存證上蓋有「寄售」字樣者，並應於清單內加以註明。

五、如指定銀行在規定期間內未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者，中國銀行應按紀錄分別向指定銀行催促，並將此項催詢副本送貿易局核對，貿易局於外匯移存規定期限滿期一週後，尚未見出口商持結匯證明書來局銷案，而中國銀行催詢表內亦未載有者，除催各該出口商銷案外，應即開列名單送交中國銀行查詢。

（附註：關於第四項江海關係檢送出口報單副本）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規定出口廠商預售貨品得照原價結匯出 口辦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外字第十二號通告）

茲為便利出口廠商預售貨品，不因嗣後國外市價變動而得照原價結匯出口起見，現規定自即日起凡遠期拋售或業已預售而尚未裝運之出口貨品出口廠商，得於成交後一週內，持同有關證件，向江海關驗估課出口組登記領證，俟報運出口時，即可憑證按登記時所審定之外幣單價報關查驗放行，特此通告。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修改許可證準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准實施）

甲、總則

一、修改許可證，應按下列原則處理之。

二、申請人請求更改許可證，應書面向本處申請，並敍述理由，呈驗許可證正本及國外證件，經本處審核認可後，用書面通知秘書室第三科，照改該項通知書一份，送海關備查。

乙、關於更改稅則號列者

三、更改稅則號列之請求，以曾經海關於驗關時在許可證上批註更改者為限；如申請人自動請求更改，必須提出充分理由，再予核辦。

四、請求更改稅則號列之案件，按如下之原則辦理：

(一)由附表(甲)改附表(甲)其他稅則號列者，准予更改。

(二)由附表(甲)改附表(乙)其他稅則號列者，應徵得貿總之同意後，再予更改。

(三)由附表(甲)改附表(丙)其他稅則號列者，應列單呈奉局長核准後，再予更改。

五、關於更改稅則號列案件於審核時，應注意申請人對於稅則號列之錯誤，是否故意誤引，如有矇蔽情事，

應責令其將貨物重運出口，或予以其他處罰，由本處呈奉局長核准後處理之。

丙、關於更改核准數量及價值者

六、凡修改總起岸價格及數量，應嚴格審核申請人所呈送之國外廠商增減價格證件。

七、數量增加，價格減低，原核准金額不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

八、數量不變，價格減低，原核准金額減少，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如外匯已結，應將差數售還指定銀行，取得證明後，方得更改。

九、數量改少，價格增漲，原核准金額不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

十、數量增加，價格不變，原核准金額增加，如因包裝關係，經證明屬實者，得予照改。但增加之數，一律不予結匯。

十一、數量增加，價格不變，原核准金額增加，非因包裝關係，而有充分理由及證明者；或數量不變，價格增漲，經證明屬實者，其金額得予照改。惟增加之數，不予結匯。

丁、關於發貨人收款人貨品種類及生產國別者

十二、修改許可證之發貨人，收款人，貨品種類及生產國別等，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國外證件，經審核認可得予修改。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准其所請：

(一) 貨品種類非屬同一類者。

(二) 收款人所在地與所核准外幣種類不符者。

戊、關於截止日期者

十三、許可證申請展期時，應注意申請人於領到許可證後，是否立即向發貨人訂貨，其以 L/C 方式付款者，應注意會否結匯或其結匯日期。

十四、許可證申請展期，應提供國外證件，並敍明理由，經本處認為確有必要時，得予展期。

已、關於更改到達口岸者

十五、更改到達口岸，應按照現行轉口辦法辦理。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特許進口及禁止進口貨物處理原則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准實施)

關於特許進口貨品部份，隨時可由貿總酌情收購或分配。關於禁止進口部份：(一)外匯已結案件，貨已起運到埠者，准許換發新證進口，惟報關時，應遵海關規章處理。其尚未起運者，經申請人之要求，得准免予輸入，惟必須按原結外匯金額，改購等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另發新證，限期運回國內；或結還全部已結之外匯。(二)自備外匯案件，貨已起運到埠者，與前條同樣辦理。其未起運者，經申請人之要求，得准改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仍以自備外匯，換發新證進口；如申請人因種種消耗，不能具足舊證總值之外匯，購辦新貨品，而堅決要求核減自備外匯進口金額時，提出消耗損失之證件，酌減其進口金額，訂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換發新證，限期輸入，但不得將可以自備之外匯，仍復留存國外。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制定申請輸入已沖洗電影片暫行簽證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外字第八號公告)

一、稅號第六五六乙號已沖洗電影片，依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二)之規定，原應由營國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惟為顧及設在國外之個別影片公司出品進口便利起見，特制定本暫

行辦法。

二、凡影片公司設在國外、自行產製之已冲洗電影片，擬自行申請輸入者，得依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以下簡稱國外貿總）申請簽證，憑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以下簡稱貿易管理局）請領輸入許可證進口之。

三、影片公司申請簽證前，應先將影片詳細內容送經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文教會）審核，認可後出具證明函，憑向國外貿總申請簽證。

四、影片公司申請簽證時，除應繳送文教會證件外，並應將公司業務狀況（包括名稱、國籍、設立日期、營業組織、地址、資本、主要職員、董事及資本主等項），先向國外貿總登記，並於每次申請輸入時，將影片名稱、產製地點、產製年月、影片長度、內容概要、監製人、導演、編劇及主要演員姓名、擬進口影片數量及價格（外幣起岸單價及總價）、起運地點等項，分別在申請簽證書上詳細填明，送請國外貿總審核，此項申請簽證書，應填送一式三份，以便分別存轉。

五、國外貿總應就個別影片公司申請簽證書，查明證件合格，及填列項目完備無誤後，根據國內需要，加以審核，如認為可以簽證時，即將證件及申請簽證書一份存查，並就原送申請簽證書其餘兩份下端證明書聯簽發「准由影片公司自行申請輸入簽證書」一式兩份（正副各一），發交原申請人，憑向貿易管理局請領輸入許可證，此項證明書，由貿易管理局於核准輸入後，抽存正本一份，並在副本備註欄內註明核發許可證號數及核准日期，由主管人簽章後，送還國外貿總，以便查考。

六、本辦法經國外貿總商貿易管理局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通告清理解放前未經放行公私進出
口貨物辦法（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貿字第一號通告）

爲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僞政府江海關及僞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
理辦法：

(甲) 關於進口貨品

(一) 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二) 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尚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廿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僞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僞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三) 解放前已報關、尚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已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四) 進口貨不論已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管代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一)(二)
(三)項規定辦理手續。

(五) 解放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者，不論有無僞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子)關章禁止進口者。

(丑) 僞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

(六) 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尙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佈告之日起十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運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 海關徵收之船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卅日止)，一律豁免；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 自解放之日起，按照(三)、(四)、(五)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

(一) 黨反動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 關於出口貨品

(一) 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 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尚未裝出口者，為維持出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章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出具殷實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公佈實施後，照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附：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清理解放前未經放行公私進出口貨物補充辦法

(一) (一九四九年六月外字第二號通告)

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已到埠而尚未報關之貨品，除禁止進口及暫停進口者外，無論有無前偽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進口一案；業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質字第1號通告規定在案。茲為照顧進口廠商困難，凡已裝船起運應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之上項貨品，因港口阻礙，不及如期辦理報關進口手續者，得提供確切證件，特准展期至六月三十日以前報關進口，逾期作自動放棄，特此公告。

(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外字第六號通告)

查上海市解放前未經偽江海關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清理辦法，業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質字第1號及本局外字第二號通告分別規定公佈在案。茲為處理進出口貨物部份上述兩通告內未經規定事項，特規定進出口貨物清理補充辦法如下：

(甲) 關於進口者

(一) 本市解放前領得許可證已經結匯尚未到埠貨物，(包括1.已起運、2.未起運、3.中途卸貨、4.未經偽管會核准之轉口等貨物。)無論許可證及信用證已到期，一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外匯已結」之許可證報關進口。

(二) 本市解放前已領得1.自備外匯、2.不需外匯、3.托收貨款、4.貨到付款等許可證其貨物尚未到埠或部份到埠者，應一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報關進口。

(三) 本市解放前領得許可證已部分結匯之貨物，應照第一條貨物同様辦理，其未結匯部份一律以自備外匯輸入。

(四) 本市解放前已領得許可證而尚未結匯及尚未開出信用證者，一律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過期不再換發。

(五) 本市解放前已向輸管會申請許可證已經核准尚未領取者，得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逾期不再受理。

(乙) 關於出口者

(一) 本市解放前輸出所得之外匯，未被為中央銀行結取者，得由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二) 本市解放前輸出取得之外匯移轉證尚未使用者，得持往解放區以外各口岸自行設法處理。

(三) 本市解放前寄售性質之出口貨品，除已履行結售外匯義務外，無論規定時期已未屆滿，均應於八月卅一日以前呈報本局；其已屆規定

時期者，並應即按寄售時所報價格，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兌取外匯存單；不然應限期輸入賣行辦法所規定之等值貨品。

(四) 本市解放前應用製成品原料特許輸入辦法或出口品包裝材料輸入辦法申請進口原料或包裝材料業經核准之各廠商，除其進出口手續

已完成者外，無論進口許可證業已領到而未進口或未領到者，均應於八月卅一日以前列表呈報本局核辦，如廠商之出口責任業已履行而

指定銀行尚未填送結匯報告者，各廠商應即函請該銀行於八月卅一日前照送。

(五) 本市解放前各對口易貨商，其出口貨值超過進口貨值，應於八月卅一日前列表呈報本局，並限自呈報日起三個月以內，將差額之進口

貨物設法還滙，以資平衡。

(六) 本市解放前經營紗布等特種貨品外銷之進口責任尚未履行或結匯手續尚未清理者，應於八月卅一日以前來本局登記，聽候核辦。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通告前中信局收購無證到埠貨品處

理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通告）

本處接管前中央信託局經辦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無證到埠貨品專案內，有原進口商將提貨文件繳由前中信局收購領取收購證後申明放棄優先承購貨品四十七批，已由前中信局代付稅捐、提運、棧租、保險等費，存入倉庫，依照原案，得由原進口商申請放棄外幣存單，重行核算價款，繳款購回。茲經呈奉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財秘字第七四七號指令核准，由原進口商將前中信局代墊費用按規定計算方法繳還後，即予

發還原放棄承購貨品，以恤商艱，並限於九月三十日前，前往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進口處辦理繳款領貨手續，逾期作為自動放棄，即另行處理。至該專案一般貨品，由前中信局所發之收購證，及前中央銀行已發及未發之特種外幣存單暨金元公債等之清理，係屬偽政府未能償還之債務，自不應代負清償責任。又查環球進出口公司（收購證第二三一九號）、*Boal & Co.*（收購證第二三二〇號）、祥和洋行（收購證第〇四五二號）三批貨品，迄未申請優先承購，亦未申明放棄承購，茲併限於九月二十日前繳回收購證，領還原提貨文件，逾期即將收購證作廢。併希注意，特此通告。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豬鬃統銷出口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外字第十五號通告）

- 一、猪鬃出口外銷業務，統歸各地國營猪鬃公司辦理，私人廠商不得直接經營。
- 二、各猪鬃廠商，得以其合格外銷產品申請各地國營猪鬃公司核價收購之。
- 三、國內收購價格，由各地國營猪鬃公司參照國內成本合法利潤國外市價等情況核定之。
- 四、為推廣輸出，各地國營猪鬃公司得指定合格之猪鬃廠商為特約代理人代為外銷。
- 五、猪鬃在國內收購整理運銷，仍得由私人商行經營，不加限制。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儲運處規定偽中信局簽出提貨單應另辦倉單手續的啓事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查偽中央信託局已由軍管會接管，所有該局儲運處在解放以前簽出而尚未收回之提貨單，無論貨物已未

提清，均不得憑原單提貨，並盼各持單人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持單來處註銷，以憑另辦倉單手續，逾期一律作廢，幸勿延誤。此啓。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標售物資暫行辦法

一、各項物資，由物資科接管整理後，分別品名、花色、數量、品質、儲存地點及包裝情形等，開列詳單交業務科，以憑處理。

二、業務科根據物資科所送資料，依照本處處理物資之原則，決定採標售方式時，即決定該項物資之投標人資格，並訂定看樣、繳付保證金及開標等日期，編列出出售物資清單，複寫四份，一份調查價格，一份交文書科登報公告，並繪印標賣清單，一份交物資科，屆時派員在各倉陪客看樣，一份存查。

三、投標人資格決定後，應先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索取負責人印鑑及各會員廠商之名單，以作辦理時之根據。

四、文書科將標賣清單繕印後，除該科留存者外，經、副、襄理各送一份，物資科及會計室營業會計科各三份，其餘交業務科備用。

五、投標人即憑油印標賣清單持向各倉庫看樣，業務科不另發看樣證，其情形特殊必須看樣證時，洽由物資科核發。

六、投標人繳付保證金，由會計室出納科辦理，業務科憑出納科所簽蓋收訖暨負責人章後，發給標單。

七、由本處經、副、襄理經理指定之技術專員二人，業務科會計室營業會計科科長、業務科主管股股長及有關代表等合組核價會，審核業務科所報價格，由該會作最後決定，如遇特殊重要物資標賣時，另組特種核價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有關各處、室主管組織之。

八、每次標售底價於投標前或開標時公佈，由核價會臨時決定之，並以超過所定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該標所有物資，另行標賣。

- 九、得標人應於規定時間來業務科領准購單第一、二兩聯，由得標人持向會計室出納科清付全部貨款，出納科收妥貨款，加蓋收訖及負責人章後，將第二聯交得標人持向物資科掉換提單，並將第一聯留出納科入帳，物資科於發給提單後，將第二聯送會計室營業會計科入帳，第三聯存業務科存查。
- 十、其他機關委託代售物資，如由物資科接管者，仍照前項辦法辦理，如僅交本處代為公告列標者，逕由業務科列標，將來提貨時，准購單第二聯逕送委託機關，辦理出貨。
- 十一、各項物資投保火險及物資售出後退保等事項，由物資科辦理。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投標須知

- 一、投標人對於擬予投標物資，應自行看清楚，日後本處出貨，概以大樣為準。
- 二、投標人應按規定時間，照標賣清單所定每標號應繳保證金額繳存保證金，上項保證金應繳付現鈔或行莊即期支票，得標者抵充貨款，不得標者於開標後一日如數退還。
- 三、投標人應照規定時間，憑保證金收據向本處領填定式標單標封，準時投入指定標箱，標單上所蓋圖章，應與保證金收據所留印鑑相符。
- 四、開標時，由本處當衆辦理，投標人應到場聽取唱標。
- 五、本處標賣祇決一標，以開標結果標價超過本處所定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未超過本處底價，或最高標價得標者自行放棄時，該標所有物資另行標賣。
- 六、開標時，如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有兩家或兩家以上相等時，照標價各家平均分得，如經共同得標人協議，歸某一或某數得標人承購者，或物資不適於均分者，均得由共同得標人協議辦理，惟共同得標人如全體放棄時，除物資另行標售外，各該放棄得標人所繳保證金，應照共同得標人數比例沒收之。
- 七、開標如發現標單因投標人疏忽未加圖章而該標單係最高標價時，為維護投標人權益，准於開標後當日來

處補章，仍作得標論，逾時不來辦理，認為放棄，得標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開標時，如發現標號不符，金額不明，誤投標號，或其他不合規定情形，概作廢標論。

九、標號不符作為廢標時，其標價如為所誤標物資之最高價者，該項誤標之物資，另行標賣。

十、投標人如有互相勾結抑價之事實，其得標權應作無效，並分別沒收有關各投標人之保證金，該項物資，

由本處另行標賣。

十一、開標結果，得標人名單於開標當日在本處佈告欄內公佈，投標人應自行注意得標與否，本處不另通知。

十二、得標人應於規定時間，將全部貨款憑本處業務科所發准購單一、二聯向本公司會計室出納科一次付清，並憑出納科簽蓋之准購單第二聯向本處物資科接洽提貨。

十三、得標人應於付款後七日內，將標購貨物全部出清。

十四、得標人如逾期不繳貨款，或不將貨物出清，作為自動放棄論，其標購之物資，另行標賣之，所有已繳之款，概不退還，本處亦不另通知。

十五、本處標賣，如遇有未經本須知規定特殊情形時，本處得斟酌辦理，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標賣物資之看樣、公佈底價、繳付保證金、領取空白標單及投送標單開標暨繳付全部貨款日期時間，

另見逐次標賣清單。

十七、本處標賣物資，倘投標人資格有限制時，各該投標人必需先向本處索取印鑑卡一式兩紙填寫，並得各該本業公會蓋章證明後，方可參加投標。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利喊汽車公司修理汽車暫行簡則

一、各機關、廠號或私人，如有各式汽車送交本公司修理，概按本簡則辦理之。

二、送修手續：(1)送修汽車時，須先由車主或車務負責人簽章填具送修單（格式如附張），隨車送交本公司修理部，接洽辦理。(2)待修汽車如已不能行駛，可先電話通知本公司修理部，詳告地點及損壞情形、車輛種類等，以便酌派車輛前往牽拖，同時填具送修單，送本公司修理。(3)車輛經本公司檢查後，倘有與原填送修單不符之處，另由本公司電話通知治修。(4)倘損壞情形不明，無法詳述，可派員前來本公司面洽，但須在送修單修理項目下註明。(5)本公司承修車輛，必要時，得在規定修理項目範圍內配換零件，其換下廢壞舊料，委託人可於車輛出廠時，向修理部取回。

三、估價手續：(1)小修理依照送修單所列項目逕行修理，概不另行估價。(2)大修如需估價，由本公司填給估價單一式二紙，經車主或車務負責人同意后，留存一份，即將另一份簽章后，委託本公司照辦。(3)估價單有效期在原單內註明，逾期另行估價。(4)估價待修車輛，須送交本公司，方可照辦，本公司概不派員外出估價。(5)業經估價修理車輛，如不願由本公司承辦修理，本公司得酌收檢驗費，於車輛離廠時，即行繳納，不得推諉。(6)已繳納檢驗費離廠車輛，如仍願委託本公司修理，在估價單有效期內，本公司仍可承辦，前項已收檢驗費，得在全部修理費內扣除之。

四、繳費手續：(1)小修車輛於修竣後繳費。(2)大修車輛應在估價有效期內預付費用全部，以便開始修理。(3)車輛修理完竣后，車主持本公司所發繳費領車單，加蓋與原送修單相同之簽章，前來繳費後，向修理部領車。

五、本簡則經核定後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公用事業處通告汽車憑證購油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八號)

茲為撙節汽車用油，公平分配起見，特訂定本市汽車憑證購油暫行辦法，公布如下：

一、凡車主已領得公用處汽車行車執照，並已繳納車輛使用捐者，得自即日起（本日例假照常發證），向福州路一八〇號憑行車執照及舊購油證換取新汽車購油證，隨繳油證費人民幣一千元（如以前未領有舊購油證者可免繳舊油證），該油證不得轉借他車應用，違者吊銷之。

二、車主領得購油證後，得駛車向本市各加油站依照規定價格購買汽油，每三天購油一次，須直接灌入汽車油箱內，大型車每次購油不得超過二十介侖，小型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十介侖，機器腳踏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二介侖，其總油量不得超過附表規定限額，惟救火車、警備車、救護車、垃圾車、郵車及經核准之公共汽車、長途汽車等用油不敷時，得呈由公用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核增配之。

三、加油站員售油時，須將出售油量及日期在購油證上填入，並蓋章證明，同時將日期車號油量另紙紀錄，逕報油公司，由油公司彙齊後，於月終送交公用處審核，如公用處發覺加油站有舞弊情事，即勒令停業。

四、凡裝有自用油池設備之車主，向油公司購購汽油時，其汽油限額及登記手續，照上項規定辦理。

五、本期汽車購油證用完後，憑舊證換發下期新證，如發覺有私自塗改或舞弊情事者，停發新證。

六、如車主遺失購油證時，須立即登本市解放日報等三種，每種一天，並備函向公用處申報掛失，經核對後，於下期換發油證時，發給新證。

七、以上辦法，自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至九月份汽車配油數量，當於八月三十一日另行通告。各油公司及加油站應將本通告剪貼存案，切實遵辦，不另通知；合行通告週知。

八月份汽車配油數量表

車 別 等 級	重 量 或 馬 力	配 給 油 量
自用汽車 第一級	空車重量 二二〇一公斤以上	二十五介侖
第二級	空車重量 九〇一一二〇〇公斤	二〇介侖

自用汽車	第三級	空車重量 九〇〇公斤及以下	一五介倫
營業汽車			三〇介倫
自用貨車	第一級	載貨重量 三五〇一—三五〇〇公斤	四五介倫
自用貨車	第二級	載貨重量 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公斤	四〇介倫
自用貨車	第三級	載貨重量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公斤	三五介倫
營業貨車			
機器腳踏車	第一級	馬力三四以上	五〇介倫
機器腳踏車	第二級	馬力三四及以下	六介倫
汽車試車			
機車試車			

備註：吉普車依照重量原在第二級內因馬力較大用油較多改作第一級配油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汽柴油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外字第10號通告公佈)

一、為加強現存油料之管制，以供應必要用油之用戶，進行合理分配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實施，以統購、統銷之汽油及列入分配範圍之各質柴油與燃料油為限。

三、凡汽油、柴油、燃料油之貨主，包括中外油公司、油行、經理商、機油行、各業用戶等，不論公營或私

營，其存油來源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皆按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甲)已售未提之油料——於本年八月一日前售出之油料，經出具提貨單而未提取者，不論提貨期限已否

截止。

(乙)自備外匯之油料——於上海解放前，以自備外匯委託他人或自行輸入之油料。

(丙)前限額進口之油料——於上海解放前，包括美援限額或非美援限額內進口之油料。

(丁)散藏於市內之油料——凡未經主管機關分配，自行買賣，或由僞輸管會汽柴油分配委員會配得之油料，而尙散藏於市內者。

四、凡屬於第三條之貨主，須於公告日起五日內，向國外貿易管理局石油管理處辦理登記，並應報明下列各項：(甲)貨主、名稱、地址；(乙)油料種類；(丙)數量；(丁)貯藏地點；(戊)包裝方式（桶裝、聽裝或其他）。

五、各貨主自有油料如確屬需用者，應於公告日起五日內，向石油管理處索取調查表格，依式詳報，經各業主管機關證明後，轉石油管理處核定配額。

六、各貨主如無使用之必要，應由石油管理處統一分配，或由公營中國石油運銷公司作價收購後，將其價款付還貨主。

七、所有油料在未照第五條或第六條辦法處理之前，應暫予凍結，不得私自轉讓、銷售或搬運。

八、凡經核准動用之油料，須憑石油管理處之配油通知單及由石油管理處代發之上海市軍管會物資搬運證，方得移動，是項配油通知單與物資搬運證須於用畢之翌日繳還石油管理處註銷。

九、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各類石油產品搬運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外字第十一號通告)

第一條 為加強各類石油之管理，使正當用戶獲得合理供應，俾符合政府節約號召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進口油料商、經理商、機油行及各業用戶搬運下列石油產品，均須向本局石油管理處請領軍管會頒發之物資搬運證：（一）汽油、（二）柴油、（三）燃料油、（四）煤油、（五）機油、（六）潤滑油、（七）潤滑脂、（八）原油。

第三條

前條各類石油產品之搬運，應由申請人於事前備函翔實報明：（一）油料名稱及數量；（二）油料來源（附證明文件）；（三）存放地點；（四）搬運經過路線及運達地點；（五）包裝及裝運工具（船運車運桶裝或聽裝）；（六）用途等事項。經石油管理處查核後，簽發搬運證，持憑搬運。

第四條

申請搬運各類石油，如該項油類列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內者，應由申請人呈驗公安局核發之准運證。（但在公安局危險物品管理規則未公佈前，可毋須呈驗。）

第五條

爲照顧煤油用戶實際困難起見，關於煤油之搬運，凡數量在三聽以下者，可以自由移動，毋須請領報運證，但超過三聽以上及有商業買賣行為者，仍須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機油、潤滑油及潤滑脂等數量各在一桶以下者，可以自由移動，但每種超過一桶，應照第三條規定請領搬運證。

第七條

本局石油管理處簽發之軍管會物資搬運證，以原證爲有效，用該證攝製之照片或副本，均爲無效。

第八條

凡搬運石油，須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必要時，應將盛器啓封，聽候扦驗內容。

第九條

凡搬運石油，應於搬運證所限有效日期內辦理，並應於油料運達目的地後，由原申請人將原證繳還石油管理處註銷，不得轉借或重用，其繳還日期最遲以原搬運證有效日期終了之次日爲限。（外埠以寄還投郵戳爲憑）

第十條

凡繳還之搬運證，發現油量、名稱、數量及限期等有竄改時，得依情節輕重，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規定，得依情節輕重，拒絕發證，或停止配油，或沒收其油類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規定廠商及用戶存油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一、工廠引擎用柴油准保留一個半月用量，鍋爐用油應即改裝，為照顧改裝期間之需用，准保留二十天用量，其超過保留量之存油，由該處轉配其他急需用戶，或由中國石油運銷公司按核定價格收購。

二、汽車用油照公用局牌照所規定配額准保留三個月用量，作為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之需，在此期間內公用局不再配油，餘量統由中國石油運銷公司按規定價格收購，凡存量不足三個月所需者，可全部留用，在車輛汽油配額內扣除，工業用汽油准保留一個半月用量，餘則一律收購。

三、以上保留存油數量除車輛用油按牌照配額計算外，均根據用戶填送設備調查表之審定額計算。凡使用汽車之廠商或私人可即日起攜同行車執照及配油證至該處登記，以憑核算保留自用之油量，登記期間內於十月十五日截止，如不按規定申報登記者，其全部存油不予保留。又下季汽車使用捐十月份即將開征，凡擬動用自有存油者，須先繳納捐款，憑收據及配油證至該處登記後，方准動用。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煤油銷售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七月)

(一)本公司煤油銷售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銷售種類：

1. 華東區鄉鎮用油——本類用油，係由本公司按月提供定額油量，發售華東區各地，藉以促進城鄉物

資交流。

2. 公務用油——本類用油，係由各機關、學校、醫院等因公務上需要，向本公司申購，由本公司核定數量供應。

3. 零售用油——本類用油，係由本公司加油站零星發售。

(三) 銷售辦法：

1. 華東區鄉鎮用油——此類用油，由本公司每月規定供應數量，於每月月初，通知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甲) 各地鄉鎮購油，以無發電設備而以煤油為點燈照明或農田殺蟲藥用者為限，凡各部隊、機關及公營合作社均可向上海市貿易總公司接洽，由上海市貿易總公司根據實際情形及參照本公司每月供應數量，轉介本公司，洽定購油數量，繳款購油。(乙) 此類用油數量，暫定為本公司總銷量百分之六十。

2. 公務用油——本類用油以各政府機關、報社、學校、公私立醫院公務上需用煤油如點燈、烹飪、洗滌機件等為限。(甲) 凡申請購買公務用油者，須於每月初預計需要數量，及備函說明用途，送本公司，由本公司根據供應數量，酌量統籌分配，分別通知各機關在限期內至本公司繳款購油，逾期則作放棄論。(乙) 該項售油數量，由本公司每月月終公佈一次，使各機關明瞭實際情形。(丙)

此類用油，本公司供應數量暫定為本公司每月總銷量百分之二十。

3. 零售用油——本類用油，由本公司每日規定銷售數量，在本公司加油站發售。(甲) 每人可購數量暫以一聽為限，現款自提，如每日發售量不到每日規定應售量時，併入次日內發售，或放寬每人應購量，均由本公司決定通知。(乙) 本類用油，每月供應量暫定為本公司每月總銷量百分之二十。

(四) 所有鄉鎮用油、公務用油及零售用油之數量，均可視實際情形調節。

(五) 銷售價格——以購油日本公司之牌價為準。

(六) 包裝：

1. 華東區鄉鎮用油及公務用油以聽、桶裝或散裝供應，視購油人之需要及本公司聽、桶存量情形而定。
2. 零售用油，均以聽裝為限。

(七) 提貨辦法——本公司交貨辦法，除零售用油均在加油站交貨自行提取外，分為三種，由客戶自行選擇。三種方法如下：

1. 高橋儲油所交貨——由購油人自行將空桶用船送交該儲油所碼頭，(碼頭至儲油所內之搬運費，由本公司負擔)俟灌妥後，(約二三天以後，應與儲油所約定)再由購油人派船往提。(由儲油所內至購油人船上搬運費，亦由本公司負擔)
2. 復興島油庫交貨——如購油人用船運空桶及提油者，其辦法同高橋儲油所交貨，如購油人用卡車運空桶及提油者，則空桶由車上搬下及提油時裝油之實桶搬上卡車，可由油庫予以協助。
3. 由本公司代運至指定地點——此項辦法之指定地點，限在本市市區以內，購油人指定地點後，由本公司派卡車前往收取空桶，俟灌油後，再行送交，運費按時價計算，本公司得視數量多寡，決定代運或由客戶自運。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潤滑油及潤滑脂銷售暫行辦法

(一) 本公司各項潤滑油及潤滑脂之銷售，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銷售種類：

- (甲) 車輛用潤滑油料。
- (乙) 機器用潤滑油料。

(三) 銷售辦法：

(甲) 整批購買：1. 凡向本公司購買各項潤滑油料滿一桶（五三或五四加侖）以上者，均得照本公司

整批購買潤滑油料價格計算。2. 整批購買潤滑油料，均以連桶出售為原則。3. 各項整批購買潤滑料之交貨辦法，詳見第六項。

(乙) 零星購買：1. 凡向本公司購買各項潤滑油料不滿一桶（五三或五四加侖以下）者，均以零購潤滑油料價格計算。2. 零購潤滑油料，暫以上海四川路及中山公園二加油站交貨為限。3. 零裝潤滑油分一公升及五公升聽裝二種，任從用戶選擇。

(四) 申請手續：

零星購買無需申請，整批購買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凡在上海市區之機關、工廠、交通事業單位，擬整批購買油料，均須備函，連同「購用申請書」，詳細說明用途、數量及交貨地點，並須於每月初填送本公司，由本公司按照每月預計銷量核定分配後，通知在限期內派員來本公司購買。

(乙) 凡在上海市區外各機關、部隊、工礦、交通事業單位，擬購買油料，均需備具正式公函，詳細說明用途、數量及交貨地點，必要時並須檢附相當證件（如直屬機關之證明函件），填送本公司，由本公司根據油量，酌予供應。

(五) 油價：按照付款時本公司牌價計算。

(六) 交貨辦法：

(甲) 整批購買油料之提貨辦法，分下列三種：1. 高橋儲油所交貨——按此種方法交貨者，應由購油人自行派船往提。（由儲油所內至購油人船上之搬運由本公司負擔）2. 復興島油庫交貨——如購油人用船提油者，其辦法同高橋儲油所交貨，如購油人用卡車提油者，裝油之實桶搬上卡車，可由油庫予以協助。3. 由本公司代運至指定地點——此項辦法之指定地點，限在本市市區以內，購油人指定地點後，由本公司派卡車送交，運費按時價計算，本公司得視數量多寡，決

定代運或由客戶自選。

(乙) 零售均在購油站交貨，自行提取。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中國石油運銷公司

編號

潤滑油及潤滑脂購用申請書

申請工廠或商號名稱..... 地址..... 電話..... 年.....月.....日

油料種類	採購數量	應用油 料設備	每 日 工 作 時 間	每 月 用 油 量 (加侖或桶)	填表時之存油情形		過去供應 情形及供 應者名稱 及附註	交貨地點
					油料種類 (加侖或桶)	數量 (加侖或桶)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現任職務.....

電話.....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其他產品銷售暫行辦法

本公司其他產品計有：(一) 丁醇、(二) 四氫、(三) N 醇、(四) 溶劑油、(五) 烟、(六) 車油六種。除剝車油因存量無多，限於加油站零售外，其餘五種，均以配售本市各直接用戶為原則，茲將該

項配售法則分述於下：

(一) 銷售對象：

1. 丁醇：(甲)油漆製造工業、(乙)化工原料製造工業。
2. 丙酮：(甲)賽璐珞工業、(乙)油漆製造工業、(丙)皮件工業、(丁)化工原料製造工業。
3. 乙醇：(甲)製藥工業、(乙)化工原料製造業、(丙)賽璐珞工業。
4. 溶劑油：(甲)油漆工業、(乙)化工原料製造工業、(丙)橡膠工業。
5. 煤煙：(甲)油墨工業、(乙)橡膠工業。

(二) 銷售辦法：

1. 本公司於每月月初，將本月份應發售之各項其他產品數量登報公告，由需用該項其他產品之廠商，

填列調查表（附格式），向本公司登記，申請購買。

2. 本公司根據可能供應數量及各廠商請購數量，作合理分配，並通知各廠商在一定限期內繳款購油，逾期則作放棄，併入下月份內分配。

(三) 售價——售價均以客戶購買時本公司牌價為準。

(四) 包裝——以散裝為原則，必要時可以供應空桶。

(五) 提貨辦法：

1. 高橋儲油所：由購貨人自行派船前往提取，由儲油所內至購貨人船上之搬運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復興島油庫交貨：如購貨人用船前往提取者，其辦法與高橋儲油所同，如用卡車提貨，其空桶實桶上下卡車，可由油庫予以協助。

3. 本公司代運至指定地點：此項辦法之指定地點，以上海市區為限，由本公司派卡車送交指定地點，運費按時價計算，本公司得視數量多寡，決定代運或由客戶自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充之。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廠商申請購買其他產品調查表

廠 名	地 址	電 話
生 產 (需要原 料名 稱及數 量、設備、生產量)		
需 要產 品數 量		
備 註		

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購銷其他油公司車用汽油暫行辦法

(一) 中國石油運銷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執行車用汽油(以下簡稱汽油)統購統銷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公司向其他油公司收購汽油,暫按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甲) 在加油站收購:由各油公司自運散裝汽油至加油站交貨,本公司按照石油管理處規定散裝加油站收購價格收購後,再由各油公司按照規定售價及配油卡數量銷售,其銷價與購價之差額,除應交稅款外,各油公司應連同加油站銷售紀錄日報,一併送交本公司。(詳細辦法已另訂)
(附註:准許油公司加油站營業之工作,由石油管理處辦理。)

(乙) 在油庫收購:本公司根據石油管理處頒發之汽油配油通知函,按照其數量,分整批及零星二種,

通知其他油公司在油庫收購。

1. 整批收購：由本公司備函，連同收購價款，送交油公司，開發提貨單，交本公司自行提貨。
2. 零星收購：由本公司簽發汽油准購函，連同本公司收款之臨時收據，一併交客戶向指定油公司換取油庫散裝交貨提貨單，客戶憑單自行提貨，詳細辦法如下：
A 本公司每日根據汽油准購函總列數量，按當日汽油浦東油庫散裝交貨收購價格，核計價款，開具支票，連同清單，次日送交各該油公司。
B 各油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汽油准購函及臨時收據，應即據以開具提貨單發票及收據，逕交持汽油准購函之客戶帶往提貨外，應將發票副本及本公司所開之臨時收據，於次日上午，連同加油站銷售紀錄日報，一併送交本公司。
C 客戶如需灌桶代運或另加容器等時，概由客戶自行向指定油公司討款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華東財委會公佈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財貿字第1號)

一、總則

第一條 茲依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在全國尚未解放以前，凡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之貨運往來，應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貨品管理及徵稅

第三條 除「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貨品及附表(丙)類禁止進口

貨品外，所有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貨品，不論土產或洋貨，均在准許運來之列。

第四條

除「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貨品與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品以及後列若干種主要出口貨品外，其餘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貨品，不論土產或洋貨，均在准許運出之列。不准運出之主要出口貨品名稱如下：

- 一、豬鬃、二、桐油、三、植物油及油籽餅、四、蛋品、五、羽毛、六、皮毛、七、棉花、八、糖、九、五倍子、十、苧麻、十一、棉紗、十二、布疋、十三、棉織品、十四、橡膠製品、十五、五金器材。

第五條

凡商人欲將貨品運往未解放區，應覓具銀行或殷實舖保向海關具結，於規定期間內由未解放區運回同等價值之貨品，倘逾期不將貨品運來，應處以貨價等值之罰金，必要時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六條

不論運往未解放區或自未解放區運來之貨品，如係帆船裝運，得逕向海關辦理報驗及具結手續；如係機動船裝運，應先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請准許可後，方得向海關辦理手續。

第七條

凡自未解放區運來之貨品，其屬於土產者，除應徵貨物稅外，概予免稅，其屬於洋貨者，應照徵進口稅。

第八條

凡運往未解放區之貨品，其徵稅辦法應仍照向章辦理。

三、船舶管理

第九條

凡駛往未解放區或自未解放區駛來之一切船舶，均須先請准海關許可，方得辦理進出口手續。

四、附則

第十條

凡駛往接近未解放區口岸之船舶，於申請結關時，應覓具殷實店舖填具保結，擔保該船於駛抵目的地後，決不轉駛未解放區口岸，海關於結關時，應將該保結附具之證明書一聯發回船舶代理

人，於規定期間內呈由到達地當地政府機關簽證後，繳回海關銷案，倘將船舶轉往未解放區或逾期不將保結銷案者，海關得按情節輕重，處船主以船價一倍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凡商人報運貨品前往接近未解放區各口岸時，亦應仿照前項規定具保，倘將貨品轉運未解放區或逾期不將保結銷案者，海關得按情節輕重，處貨主以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一條 凡由陸路運往未解放區之物資，除接近未解放區居民攜帶自用少量日用必需品得由當地政府核准運出外，應一律禁止，並由當地軍政機關嚴格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修正，得隨時公布之。

山東省海上貿易往來管理辦法

(山東省人民政府訂定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解放區間及山東本省商埠間的貿易往來，均須經過各起卸港口進出口管理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發給正式證明手續，始為有效。

二、為本省規定統銷出口的貨物，除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外，非經對外貿易管理機關批准，不許自由轉運出口。

三、由其他解放區運來之國外進口貨物，如經證明確已先行於起運口岸辦理進口手續者，准照解放區間進口貨物辦理。

四、為防止發生海上走私事件，凡經由海上轉往其他解放區之貨物，均須由經轉運商人事先妥具殷實保證，再行呈請進出口管理機關辦理手續，並限令商人取得貨物運達證明後，始可銷保；否則以向國外出口論，須補辦出口手續，並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關於進出口貨價譯名的統一規定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奉准並通知中國銀行及公會)

- (一) 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簡稱 F.O.B.
- (二) 離岸加保險費價格 Cost and Insurance 簡稱 C. & I.
- (三) 離岸加運費價格 Cost and Freight 簡稱 C. & F.
- (四) 到岸價格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簡稱 C.I.F.
(以下譯名續經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一日奉准)
- (五) 賣方當地交貨價 Loco or Spot.
- (六) 賣方倉庫交貨價 Ex Warehouse or ex Godown.
- (七) 買方倉庫交貨價 Ex Buyer's Godown.
- (八) 工廠交貨價 Ex Factory.
- (九) 火車上交貨價 Free on Rail 簡稱 F.O.R. 或 F.O.B. Train.
- (十) 靠船價格 Free alongside Ship 簡稱 F.A.S.
- (十一) 到岸加佣金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簡稱 C.I.F. & C.
- (十二) 輸入港船上交貨價 Ex Ship or Free overside Ship 簡稱 F.O.S.
- (十四) 岸上交貨價 Land Terms.
- (十五) 買方關稅交貨價 In Bond or Duty unpaid.
- (十六) 完納進口稅交貨價 Duty paid.
- (十七) 買方碼頭交貨價 Ex Dock or ex Quay or ex Wharf,

(十八) 完稅後買方關棧交貨價 Ex Bond.

(十九) 買方當地交貨價 Franco.

華東區財委會貿易部關於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出售四萬餘疋

棉布舞弊案的公告（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本部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出售所存四萬餘疋棉布的舞弊案，自九月初旬起，在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的領導與督促之下，組織了臨時委員會，追究實情，經過五十多天的審查，已得初步結果，茲公告如下：

一、售布舞弊的經過

(一) 七月下旬，國外貿易總公司（以下簡稱國外貿總）營業處會與上海市貿易總公司（以下簡稱市貿總）商妥將該批棉布按每疋平均一萬二千元成交，後因市貿總無力全部付現，要求轉賬；而營業處則單為本身增加現鈔頭寸打算，要求市貿總全部付現，又因颱災關係，商談暫告終止。八月初再次商談，仍因國外貿總不允轉賬與市貿總無力付現而終於停頓。

(二) 八月中旬，國外貿總營業處決定通過棉布業公會出售該批棉布，由該處業務科副科長尤君實在電話中通知該公會前往承購，適該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公告各會員，如願承銷者，可往公會登記，由公會派人會同看貨。但該公會常務理事王寶祥，一面在會議中及會議後宣傳布壞價高，不值洽購，而另一面則與商人張亞華、江兆祖等臨時組織大信棉布產銷聯營公司，未向市府工商局申請登記，即與國外貿總營業處副經理鄭通尺等洽商。自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該大信公司先後派出二十餘人，由國外貿總倉庫員汪英碩、魏家成陪同看貨。

二十四及二十五兩日進行講價訂約，參加商談者，商人方面為王寶祥、張亞華、江兆祖三人，營業處方面為鄭通尺及業務科副科長江殿程等五人。在商談中，王寶祥等故意強調這批布正壞的多好的少，

大半退色、附塵、霉脆及鼠傷，較好的棉布，不過四分之一（後查明四分之三以上爲各牌士林、新錦霖、標準等良好棉布）。鄭通尺也以壞多好少爲作價根據，開始祇開價每疋一萬三千元，王寶祥僅還半價六千五百元，商談結果，每疋平均以八千五百元定價，貨款決定在一個半月內分四期付清。

(三) 八月廿五日與商人大體商談情形，該營業處經理趙錚得悉後感到不妥，遂令鄭通尺電詢市貿總是否購買，並令鄭通尺將八千五百元的價格一併通知。當時鄭通尺認爲：「如把八千五百元之價格告訴市貿總，市貿總一定會要這批布。」故鄭採取欺騙態度，在電話中只詢市貿總：「前洽一萬二千元一疋的那批棉布，市貿總是否要？否則，國外貿總要另外設法出售。」當時市貿總立即派繆蔚君來與鄭通尺接談，並提出如賣給市貿總，價格應較商人稍爲便宜，臨別時又告鄭：「如低於一萬二千元出售，市貿總應有承購的優先權。」但鄭通尺對市貿總始終隱瞞已決定按八千五百元將布賣給商人之事實。

(四)廿六日與商人正式訂約，該合約對方只有未向工商局申請登記的大信一家簽名。此時上海已有不少市民向人民政府工商局及國外貿總告發大信的非法投機行爲，棉布業公會吳振珊等亦再三向鄭通尺揭發此事，而鄭通尺等仍不立即悔悟，反而再三辯護，竟僞謂有十多家布商聯名訂約，以爲掩護。同時王寶祥、張亞華等在各方紛紛責難之下，感到大信是臨時的非法組織，遂商得鄭通尺等的同意將原約改增中信、經泰祥二家（此二家都爲王寶祥等的機構，與大信是三位一體的），重訂三家共同出面的合約，藉以應付內外之反對。當時鄭通尺命江殿珵銷毀原約，江請示趙錚，趙主張劃掉原約公章後存檔備查，鄭却堅主燬掉，并令江當時銷燬滅跡。八月卅一日該營業處不顧各方反映，竟允王寶祥等出布六千一百九十三疋，經工商局一再通知，其餘布疋始行停止出貨。

(五)因人民政府的追查與市民的積極告發，九月三日，趙錚、鄭通尺與尤君實、汪英碩同往六個倉庫查看，趙錚才發現大部份確係好布，知道吃了大虧。但對鄭通尺的舞弊行爲，仍不警覺，在尤君實寫報告時，鄭通尺用藍鉛筆在十行紙上寫了對於棉布好壞的估計數字，交尤抄寫插入報告內。在該項估計數字中，鄭通尺不但仍將好布作成壞布，且進一步壓低好布成數，把講價前曾估計爲七成的中國銀行

倉庫存布一四七二六疋和中國實業銀行倉庫存布八九九〇疋，再減二成，寫爲五成（按此二庫爲九庫中存布最多者）；在估價表上，他把各牌士林及藍布僅寫爲一萬一千疋；而把其餘三萬三千餘疋統作爲雜布土布計算，并將每疋按八千元市價（根本沒有這樣低的市價）再打四折（即三千二百元），其「理由」是「按每疋最高一萬六千元，打對折即爲八千元，因內有霉胞鼠傷，再打四折。」

（六）大信王寶祥等商人，除上述臨時組織大信商號及改約等非法行爲外，對於棉布公會理事等，又請客兩次（八月卅日在甬江狀元樓、九月一日在潤德棉布公司），進行拉攏；同時又通過棉布公會理事長董久峯（係經泰祥董事長）的關係，與同業協議，以獲利百分之四十歸王寶祥，百分之十八爲公會福利，百分之十八爲社會福利事業，百分之廿四勞軍，企圖以這種分肥辦法，將問題蒙混過去。直至市民羣起反對，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加緊清查此事，曾山主任在總工會積極份子會上講話並在解放日報上發表，加以初步揭露之後，他們才覺悟到：不應非法獲取暴利，乃函請工商局及國外貿總准其將此項暴利交還人民政府。

二、對處理本案的建議

根據上述售布經過，可得出初步結論如下：

甲、國外貿總營業處趙錚等負責經辦人員，對於此事犯有嚴重的官僚主義錯誤。他們對倉庫存布的檢查，不負責任；在不明布疋好壞的情況下，聽信鄭通尺任意作價，壓低出售；中間雖曾感到不妥，亦未能及時改正；在售布初期，他又犯有本位主義錯誤，爲獲取現款，寧願以低價賣給商人，不願以高價賣給市貿總；對於鄭通尺不斷欺騙市貿總的行爲，亦未加以糾正。

乙、鄭通尺在售布過程中，利用領導上的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的弱點，不斷庇護商人王寶祥等蒙蔽政府獲取暴利的活動；任意開價削價，並徇商人之意，改約毀約；最後仍不據實報告存布實況，反而降低好布成數，其不顧人民國家利益勾串商人存心舞弊的企圖，昭然若揭。

丙、此案如不及早爲外界所揭發，與領導機關之認真的迅速追查，則案情的發展可能更爲複雜，更爲嚴重，

人民國家的財產必將遭受巨大損失。

根據以上情況，並秉人民政府賞罰嚴明與治病救人的精神，本部對於本案，經呈請華東區財經委員會核准下列懲處辦法：

(一) 國外貿總營業處副經理鄭通尺為本案主要經辦人，該員身為該處負責人之一，竟如此不顧人民國家財產利益，綜觀其前後行動，無一不證明其存心舞弊，對本案應負主要責任。本應送往人民政府法院依法懲處，惟念該員在人民政府財經機關服務不久，其舞弊行為因及早發覺，尙未構成重大損失，姑予從寬處理，予以撤職之處分。

(二) 經理趙錚，對於國外貿總營業處此次錯誤，應負責任，給予嚴重警告，並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三) 業務科副科長尤君實、江殿程及倉庫員汪英碩、魏家成等，有助於此次錯誤的產生與發展，給以嚴格批評之處分。

(四) 本部及國外貿總領導幹部，平時對下級工作人員教育不够，對於工作尤欠及時檢查，亦與本案發生有關，本部副部長盧緒章同志身兼國外貿總總經理，對於此案，督察不週處理未善，請求上級一併予以處分，以教育本人與本部全體同志。

至於大信王寶祥、張亞華、江兆祖等商人臨時組設非法行號，與國營企業人員勾串舞弊，企圖獲取暴利，顯係不利人民國家之非法行爲。姑念他們在輿論斥責之下，尙能悔悟，自行將暴利歸還本部，故對其非法組織大信與企圖侵犯人民國家財產的犯罪行爲，呈請華東財經委員會轉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工商局，依法從輕處理。特此公告。

華東區財委會關於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售布舞弊案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一) 本會貿易部十月三十日關於國外貿易總公司營業處售布舞弊案公告對鄭通尺、趙錚、尤君實、江殿程

等所擬之懲處辦法經本會通過批准，着即由該部負責執行。該部領導人員對本案應引起嚴重警惕。

(二) 關於商人王寶祥、江兆祖、張亞華及合約的處理，同意轉交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從輕核辦。

(三) 責成本會所屬各部、行、處、局、會及各省、區財經部門，將此次國外貿易總公司售布舞弊案作爲反腐倡廉主義反本位主義與反貪污舞弊之現實教材，組織員工認真學習討論，務望我全體國營企業工作人員，樹立高度的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決心，愛護人民國家的公共財產，保證財經部門今後不再發生此種不良現象。

上海市工商局取消國外貿易總公司與大信等三公司合同的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八月中旬本市國外貿易總公司出售棉布四萬餘疋於王寶祥、江兆祖、張亞華等，業經查明原爲該公司營業處副經理鄭通尺等的舞弊行爲，而王寶祥、江兆祖、張亞華等爲貪圖暴利，非法虛設大信棉布產銷聯營公司，未經本局登記給照，首先向國外貿易總公司單獨洽購訂約，後雖自知違法，但仍迷於暴利，企圖蒙蔽政府與社會視聽，復勾結中信、經泰祥兩布號（均與王寶祥有關係）共同出面改訂新約，且事先在市場散佈國外貿易總公司所售布疋盡屬霉脆、損壞和價格昂貴等謠言，以爲掩飾，其蓄意詐取國家財產，欺騙同業，貪圖暴利等非法行爲，昭然若揭，致使輿論譁然，公正人士紛紛告密。此案經本局查明屬實後，即對該商人等給以教育，終於悔悟，並自動向國外貿易總公司請求取消合約，本局經奉市人民政府指示一本寬大政策，准其改過自新從輕發落，特作下列處置：一、大信、中信、經泰祥三家非法與國外貿易總公司所訂合約，應即作廢。二、大信等已提取的棉布六千一百九十三疋，即行繳還國外貿易總公司，其中如已有出售，應照市價折算償還。三、大信等所付保證金及貨款，准由國外貿易總公司如數發還。四、大信棉布產銷聯營公司違法組織着令立即解散。

江海關嚴禁職工非法索取財物和商人向關員行賄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二九二號佈告)

查海關職工向商民勒索或商民向職工行賄，均屬違法，夙所嚴禁。解放以後，更不容有此種情事發生。此後本關職工如有非法索取財物或收受賄賂情事，商民均可隨時檢舉，將詳情密報本關，自當迅速查究；各商民亦不得妄冀取得非法利便，向關員行賄，自蹈法網，如知悉他人有此種行為，亦應向本關密告，以便究辦；本關對於報告人姓名，當絕對保守秘密。總之，本關本為人民服務之主旨，對於貪污行賄等不法行為，決心澈底肅清，所望商民亦能深明大義，為愛護海關協助其成，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暨第五號命令公佈)

-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細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 第三條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 第五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蘇北市場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

100 + 稅率 + 7

= 完稅價格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運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徵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佈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不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收回。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照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賣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獎賞：

- (1) 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 (2) 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 (3) 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由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

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華東財委會爲消滅走漏提高告密獎額的佈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實字第〇〇三號）

查按照本年六月九日公布之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第十一條（1）項規定：經告密人報告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辦公費用後，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茲爲激勵舉發消滅走漏起見，自佈告之日起，特將該項告密人獎額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凡已結案迄本日止尚未發給告密人獎金之案件，亦統按照修正提成數核發。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通知。此佈。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財質字第1號命令公佈）

第一條 凡公私機關自國外進口物品申請免稅者，由國外貿易局依照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凡陸軍、海軍、（包括江南造船所）空軍由國外輸入之公用物品，經華東區最高軍事機關之核准，

通知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轉知貿易部國外貿易局遵照，免徵進口稅。

第三條 凡公私立學校、研究院進口之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育器材，天文台進口之測量氣象儀器，經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接管委員會之審定後，再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轉知貿易部，得免徵進口稅。

第四條 凡救濟機關、教會及慈善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進口之由國外捐贈並將在國內免費配用之救濟品，如舊衣、毛毯、食品、藥品（應附詳細清單）、外科用具等，經海關查核屬實者，得免徵進口稅，但須按季由海關造具清冊，呈報國外貿易局備查。

第五條 其他政府機關輸入無營業性質之公用物品申請免稅者，須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貿易部核准，由國外貿易局轉知海關辦理。

第六條 凡呈准免稅物品，仍應照領進口許可證。

第七條 除經特准者外，免稅物品之滬浦捐及貨物稅（如係應繳貨物稅物品）仍應照徵。

第八條 本條例由華東軍區公佈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貿易處決定國外輸入棉花免徵進口稅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貿字第六號）

茲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協助棉紡織工業充裕原棉供應起見，自即日起凡由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特此通告。

附：海關進口稅則（民國卅七年八月）修正表（卅八年八月二十日江海關）

號列	貨名	稅率
71	棉花	百分之十
(甲)	纖維長度達二、二三二五公分或以上者	
(乙)	其他	
正：		
71	棉花	百分之十
(甲)	纖維長度達二、二三二五公分或以上者	免稅
(乙)	其他	

江海關公布進口外國貨物計算完稅價格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一號布告）

第一條 凡從價納稅之進口外國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根據輸入口岸之批發市價按人民幣計算之。此項批

發市價，應視為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該貨所納之稅額，及(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批發市價}{1 + 稅率 + 7\%} = 完稅價格$$

第二條 前條所稱批發市價，係指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各進口商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批發數量，按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能銷售之平均市價而言。

第三條 如貨物在輸入口岸無批發市價可考時，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批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四條 如貨物在國內任何市場無批發市價可考時，在普通情形下，應以真實到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第五條 如貨物既無批發市價，又無真實到岸價格可資依據，或其交易有特殊情形時，其完稅價格，由海關估定之。

第六條 報運貨物進口時，應繕具報關單並繳驗真實發票(廠家發票在內)，載明該貨物於進口商之價值，運費，保險費及其他用費，並須由進口商簽字證明：(甲)除所繳發票外，誠無其他發票；(乙)發票所載售價，費用，數量，名稱等項，均屬真實無訛。倘貨物於報關前業已售出，並應繳驗真實合同。但發票與合同，非為確定貨價之唯一證件，其採用與否，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查驗發票與合同外，並得行使其他有效方法，核定完稅價格，如檢查買賣雙方有關之文件簿據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查驗貨色等，於必要時，並得從事一切訪問，及延請私人協助。至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海關仍有檢查有關簿據之權。

第七條 報關單發票合同及其他證件，須由申報人逐件加具「茲證明本件所列事實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並簽名蓋章，所繳驗之發票，應抄錄副本，送海關存查。

第八條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稅則分類，如有正當理由表示異議時，得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用書面向關提出抗議。聲敍反對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

第九條

如進口商於遞送報關單時，未將發票或合同繳驗，且不能申述充分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估之完稅價格，即無抗議之權。

第十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該貨完稅價格超過原報數目百分之二十者，海關得按其短報稅款部分，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江海關進口貨物逾期繳稅加徵滯納費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三〇九號佈告)

查本關對於進口貨物逾期繳稅加徵滯納費辦法，業經呈奉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重行規定，合行抄錄原辦法布告週知。此布。

江海關進口貨物逾期繳稅加徵滯納費辦法

第一條

海關進口稅及代徵之貨物稅、滑浦捐、碼頭捐等，概應於海關簽發稅款繳納證之次日起五日內繳納之；如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亦應計算在內。

第二條

逾期繳納者，自第六日起每逾一日應另徵應納稅捐百分之五之滯納費；逾期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每逾一日改徵滯納費百分之十；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每逾一日改徵滯納費百分之十五，直至完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本辦法自布告日起施行。

江海關上海市貨物稅局聯合通告報經海關應徵貨物稅物品稽徵

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聯字第一號通告）

- (一) 凡由國外進口應徵貨物稅之物品，除照徵關稅外，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所有報運該項物品之進口商人，應照現行辦法繕具貨物稅報單二分（一分黃色、一分紅色）、貨物稅繳納證一分，連同海關進口報單一併呈繳海關，俟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海關將黃色報單及繳納證第一聯截留送交貨物稅局，其紅色報單及繳納證第二聯應交由商人持赴貨物稅局請領花照。
- (二) 凡由國內未解放區輸入之應徵貨物稅物品，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其辦法與第一項同。
- (三) 凡已徵貨物稅之國貨及洋貨報運進口出口或復出口時，商人除向海關呈遞海關進口出口或復出口報單外，應照現行辦法加具黃色貨物稅報單一分，（爲簡化手續起見，該項黃色報單勿庸先由貨物稅局蓋戳。）連同貨物稅局所發之照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或免稅憑證），一併呈繳海關，經關將黃色報單及照證上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核對無訛予以放行後，應將貨物稅照證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并將黃色報單加蓋印信送交貨物稅局備查。
- (四) 海關遇有商人呈驗之黃色報單與照證上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不符時，如情節尚非重大，應飭該商先向貨物稅局洽辦，俟貨物稅局在黃色報單上批註後，再辦海關手續，如發現有私運情事，應將貨扣留，通知貨物稅局核辦。
- (五) 凡自外洋來華旅客在其行李內攜帶應徵貨物稅之物品，其經海關按章審查准許進口者，除照章徵收關稅及加徵貨物稅外，准免填具貨物稅報單，海關於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將貨物稅繳納證第一聯截送

貨物稅局，並將第二聯發交納稅人，以憑持向貨物稅局請領花照。

江海關管理未稅進口貨物貨棧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〇六號佈告)

第一條 凡開放口岸港內沿岸設立之倉庫，專供存儲由外洋輪船進口未經完稅之洋貨者，稱爲未稅進口貨物貨棧（以下簡稱進口貨棧），由海關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輪船或碼頭公司向關申請登記進口貨棧時，應先由關派員勘查，如認爲其（一）地點（二）建築

（三）棧內設備（四）消防用具，確係合格，並有設立該項貨棧必要時，方准由該公司出具保結，予以登記，於徵收執照費後，發給執照。
上項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限期屆滿以前十四天，應由該公司申請換領新照，經關派員復查，如認爲仍屬合格，並有繼續設立之必要時，准其另具保結，並繳納換照費後，換領新照。

第三條 進口貨棧應祇留一門進出貨物，該門於不用時應由海關及貨棧雙方共同加鎖，其餘門戶概予閂閉，並在棧內反鎖，於必要時，得另設一會同加鎖之門戶以備於有火警等不測事故發生時應用，平時不得開啓。此項貨棧，除辦理貨物進出及查驗人員外，閒雜人等一概不得入內。

第四條 上述共同加鎖之門戶，應備門鎖兩具，一具由貨棧自行備用，一具由棧方按照海關規定式樣購置交由海關應用，以備共同加鎖。該項由海關掌管之鎖，應附具鑰匙三枚，除由關存留二枚外，其餘一枚應放置在棧方依照海關規定式樣製備之玻璃面小箱內由關加封，以備如遇有水火災害及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用。此箱由棧方負責保管，非遇緊急事故，不得開啓。如有取用此項鑰匙之必要時，應儘速通知海關，並以書面呈報備查。

第五條 進口貨棧存貨地位，應分段編號，在牆上或柱上標明，以資識別。

第六條 進口貨棧應備具簿冊，將進出貨物詳細記錄，以備海關隨時查閱，並將一切貨物移動情形通知負責關員。

第七條

凡由國外進口貨物，除大宗同樣粗重貨物（如米糧、棉花、煤、鐵、木材等），及危險物品，另有規定外，均應在設有進口貨棧之碼頭起卸，並直接存入進口貨棧。碼頭公司於貨物進棧後，應即在進口船口單內逐項註明堆存該貨之貨棧及分段號數，交由負責關員查核。

第八條

進口貨物應憑海關發給之卸貨准單卸入進口貨棧。

第九條 凡非由同一輪船裝運進口之貨物，卸存於同一進口貨棧時，應按裝運之船隻分別標明，隔離存放。

第十條

各批貨物均須妥為堆置，並按船口單分別標記，以便海關查驗。查驗後如須重行堆置，應遵照關員指示辦理。

第十一條

進口貨棧所存貨物，非經由關放行，或准予轉存保稅貨棧，不得移動。

第十二條

凡欲在進口貨棧檢取貨樣或將所存貨物有所變動時，應先以書面申請海關核准。

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如在起卸前受有損壞或被竊時，應按照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之辦法存放並處理之。

第十四條

貨物出入進口貨棧，應由關員監視，棧門非於必要時，不得開啓。

第十五條

進口貨棧進貨時間，以在海關辦公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如船隻須於星期日海關放假日夜間卸貨者，應向關請領特別准單，方准辦理。

第十六條

凡已經海關放行之貨物，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星期日海關放假除外）移出進口貨棧，逾時尚未移出者，應於關員通知後由棧方負責限期搬出。

第十七條

由進口貨棧移出貨物，應於海關規定辦公時間內，在關員監視下行之。

第十八條

進口貨棧之內外門鎖及海關封誌，應由棧方負責保持完整之責。關於存棧貨物，除照章由輪船公司

以當年保結保證其應負責任外，棧方並應負完全責任，擔保貨物在存棧期間不得有頂替遺失，擅自移動，或更改包裝標記及品質等情事。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海關得斟酌情形，處以罰款或予以其他懲處。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江海關規定船鈔定額罰款及各項規費按抗日戰前定率一千五百

倍計徵的布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〇五號佈告）

查本關所徵船鈔、定額罰款及各項規費（包括本口性質者在內），自本年八月十八日起按照抗日戰前定率以人民幣按八百倍征收一事，業經本關以第二九八號布告揭示在案。茲依照規定調整辦法，自本月十五日起，將上開各費改按一千五百倍計算，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管理報關行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七號佈告）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所在地點，專營或兼營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申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

於申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申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人）及報關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 (二) 報關行名稱，固定地址，營業設備，及職工人數。

(三) 對於本辦法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上項申請書，經關審查合格，並由申請人備具保證繳納執照費後，由關發給營業執照。在未領得執照以前，不得先行營業。

凡外國僑民僑商，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

如經查明申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有反動行為經當地人民政府查明屬實者。

(二) 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三) 海關員工之因案撤職者。

(四) 同時經營一個以上報關行者。

(五) 領得報關行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報關行業務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人民幣一萬二千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人民幣二千四百元。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跟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該行負責人及報關代表人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暨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關登記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保證金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繳納。

(一) 現款保證金，按人民幣折實儲款二百單位至一萬單位繳納，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金，申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担保，惟該公會應按會員人數繳納每一會員保證金折合人民幣折實儲款自二百單位至二千五百單位，作為該公會之担保，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以上二項保證金，在未舉辦人民幣折實儲款地區，得按鄰近實施折實儲款地區繳款日所施行之折實儲款計算單位繳納之。

上項保證金，均由海關存入國家銀行，作為定期存款，其應得息金，由關發交原繳納之報關行會按期承領。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所在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所在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名營業。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金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如保證金不足抵付稅款或罰金時，並由海關向該行會追繳之。

第九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委託人之真實姓名、行號及地址。

第十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僞造、朦混情事，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追繳稅款並按章處罰外，海關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假報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所為，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經海關認為屬實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沒收，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該項假報等情事，如經查明，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海關得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立即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徵，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

第十一條

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二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輕重，按章予以處罰，或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

第十三條

報關行及其員工，不得向海關職工行賄或有餽贈禮物等行為，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除將該報關行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註銷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并將當事人送法院處理。

第十四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敲詐等不法行為，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五條

報關行向委託人所收報關費，應由當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海關核准實行。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額外收費，如須調整時，仍由公會擬定數額，呈准實行，其未入公會之報關行，亦應按照海關核准數額收費。其無同業公會地點，由全體報關行公議費額，呈由當地海關核准實行。

上項經關核准之收費價額表，應由報關行張貼於行內明顯之處，以便衆覽所收各費，名稱數額等項，並須於收據上逐項填載，不得混列總數，以資查考。報關行並應具備專冊，將代客報運進出口每批貨物之日期、委託人名稱、船名、提單或下貨單號數、貨名、代付之駁船費、碼頭工人費、搬運費、車費等各項，及所收之報關費，分別詳載，以備查核；倘有不盡不實，或巧立收費名目及任意更改費率等情事，海關得視情節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並不得准許他人借用該報關行名義，代客報關納稅，亦不得代理業經海關暫行停止或撤銷營業執照之報關行，辦理報關業務。倘有違反此項規定，除將營業執照吊銷外，並得沒收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工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請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情形，確有先行報關之需要，經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謹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以達到公私兩利之目的。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事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并得科以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登記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船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并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規定江海關為本市進出口貨運管理機構所有進出口

船隻及貨物均由該關管理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軍財字第9號佈告)

查江海關為本市進出口貨運之管理機構，所有進出口船隻及貨物，均應由該關管理。嗣後凡機關、部隊租用船隻，或交由普通商船裝運軍用品者，應一律照章向該關辦理報關手續，以符規定。飭令江海關對軍運報關手續迅速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為要。此佈。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航運處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貿易處航運處聯合通告)

(一) 根據本處公佈之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甲丙兩項及第七條丙項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二) 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不論進口或出口，每次均須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之批准。

(四) 凡懸掛外國旗號之輪船進入本港後，如貿易處認為有事實上之需要，得經特准由此裝運客貨至中國另一口岸。

(五) 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准許進口或直接經上級准許進口之外輪，於到達本港之前，代理人應備中文呈請文件，連同批准文件，請航運處航政局查核後，通知代理人辦理入口手續。

(六) 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及航運處准許進口之外輪，即應填具船舶入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聲請書，連同批准文件，送經航運處航政局查核，發給船舶入口准單，并派定引水員，方准進口。

(七) 外輪於抵埠二十四小時內，或停泊吳淞口外四十八小時內（星期例假除外），應由船長或代理人將航海日誌、進口船單、船員名冊及各種船舶證件，送經航政局查驗。

(八) 外輪出口前，代理人應填具出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申請書，連同船員名單、旅客名單、出口船單、完稅清單、貨物出口證等件，送經本處航政局查核，發給出口准單，并派定引水員後方准出口。

(九) 外輪進出本港口，如需僱用拖輪及駁船，應填具請派拖輪駁船申請書，送請航運處航政局核准，指定拖輪駁船，予以拖運。

(十) 本港現有外國輪駁，其代理人應將船員名單及船員考核及格證件，船舶證件，送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只暫准供黃浦江兩岸間運送本公司及本廠人員來往使用，不准載運客貨，不得經營該公司或有收益之客運、貨運。

(十一) 凡本港各外國公司所備之運送該公司人員來往船舶，所有船員，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方得執業。

(十二) 外輪抵達港口後，不得使用船舶電台發報。

(十三) 停泊及移泊地點，必須預先呈請航運處航政局核准，不得任意移動。

(十四) 凡經批准進出口之外國輪船，貨物檢查報稅由海關辦理，旅客檢查由軍警機關辦理，病疫之檢查由海

口防疫所辦理，船舶檢查、船員查驗由航政局辦理。

(十五) 外輪每次進出口之確實時間，由航運處航政局通知有關機關，由代理人隨時直接與各有關機關取得聯

系。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改之；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航運處航政局。

(十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草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呈請航運處召集貿易處及江海關等有關機關商討)

第一條 實施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籍輪船，指外國人所有，懸掛外國籍旗號之商船而言。

第三條 外籍輪船（以下簡稱外輪）於決定開來本港時，其所有人或代理人應先將該輪情況及所載客貨、抵埠日期、停靠碼頭填具外籍輪船停靠碼頭聲請書，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四條 航政局接到申請書後，審核該輪情形，認為合格者，即予核准，發給停靠碼頭通知書，通知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

第五條 外籍輪船（以下簡稱外輪）於決定開來本埠時，或由本埠開航出口時，其所有人或代理人應於該輪到達本港前或離開本港前，將該輪所裝貨物填具外輪裝載貨物進口或出口申請書，呈請軍管會貿易處核准進口或出口，申請進口時，得同時向貿易處申請辦理貨物出口手續。

第六條 貿易處接獲申請書後，審核該輪所裝載進口或出口之貨物合乎規定者，即予核准，核准進口時，通知申請人及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出口時，通知申請人、航運處航政局、海關、海港檢疫所、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外僑事務處；致航政局之通知書，發由申請人持往洽辦。

第七條 外輪進入本港後，如有事實需要，經貿易處或上級機關特准裝運客貨至中國另一口岸，此另一口岸以已設有海關者為限；並於該輪到達該港時，即將航政局核准出口准單向各有關機關呈驗，江海關亦得在結關文件內註明業經貿易處於某月某日以某字號通知特准字樣，藉以知照到達口岸之海關。

第八條 外輪因遭遇海難，須進口修理或添裝糧食、淡水、燃料時，或救助遇難船隻進口時，得由所有人或代理人檢同船長來電或其他證件直接向航政局申請准許進口，如該外輪並無所有人或代理人者，得由船長速電航政局申請。

第九條 航政局核准第一條外輪進出口時，立即通知海關、海港檢疫所、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其所須添裝之糧食、燃料、淡水，並由航政局通知補給。

第十條 已經貿易處核准或上級機關特准裝載進口貨物之外輪於到達本港前，應填具外輪進口申請書，指派引水人申請書，檢同貿易處核准或上級機關特准之文件，呈請航運處航政局核發進口准單。

第十一條 航政局核驗前項文件後，即填發指派引水人命令書及外輪進口准單，同時將該輪預定進口時間通知海關、海港檢疫所、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外僑事務處及吳淞要塞；致吳淞要塞之通知書，發由申請人持往洽辦。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進口准單後，應逕與吳淞要塞及各有關機關聯繫，或請求查驗，並憑指派引水人命令書逕向網沙引水公會請派引水人引領進口。

第十三條 外輪到達吳淞口檢疫浮筒暫停，候檢按完畢後，方准駛進吳淞口，如夜間到達者，除事前取得要塞之同意，取有特定之訊號縣掛者外，應拋錨停泊，候天明後進口。

第十四條 海關、公安局或警備司令部檢查人員，得於外輪檢疫時，與檢疫人員同時登輪，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外輪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星期例假除外），應由船長及代理人填具輪船進口報告書一式二份，連同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査丈量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安全（或載重線）證書、航海日誌、旅客名冊、進口船單及其他船舶文書，送請航政局查驗。

第十六條 外輪不須進口，而僅在吳淞口岸裝卸客貨者，仍照外輪進出口辦法辦理手續，並於四十八小時內（星期例假除外）辦理第五條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 呈驗船舶文書時，應附具清單，註明文書名稱、字號、發給機關、年月、有效期間。

第十八條 航政局核驗船舶文書及清單後，除留存船舶國籍證書候核發出口准單時發還，航海日誌簽證後發還，旅客名冊、船員名冊、進口船單航政局即予存留外；其餘文書立即發還。

第十九條 外輪進口後，應即停泊於預定經航政局核准之地點；如有移動，必要時應填具申請書，呈請航政局核發移動准單，經駐守員監查驗後，方得移動。

第二十條 外輪停泊本港時，由公安局或警備司令部指派員警予以保護，並維持秩序，此項擔任保護之員警，以駐守碼頭為原則，但外輪繫泊浮筒或拋錨時，得在輪駁架，直至外輪開航出口時止。

第二十一條 經貿易處核准或上級機關特准載貨出口之外輪，向江海關辦理結關手續後，應由其所有人或代理人填具外輪出口准單申請書，請派引水人申請書，連同批准文件、船員名冊、旅客名冊、完稅清單、輪船出口報告單，送請航政局核發出口准單及致吳淞要塞之通知書，並於結關後三日內補送出口船單。

第二十二條 航政局核驗第二十一條手續完備後，填發出口准單，致吳淞要塞之通知書及指派引水人命令書，同時發還進口時留存之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領得外輪出口准單，致吳淞要塞通知書及指派引水人命令書後，即持通知書往要塞聯系，並請查驗，關於公安局或警備

司令部駐守員監查驗放行，並向鋼沙引水公會請派引水人引領出口。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引領外輪出口，在起航前，應查看該輪鐵重有無過量，逾量時，應拒絕引領，並報告航政局候卸，鐵重不逾時，方予引領出口。

第二十五條 外輪進出口或停泊本港，需要拖輪及駁船向航政局申請時，航政局接到申請書後，即指定輪駁公司調派供應。

第二十六條 本港內所有外籍小輪，（噸位不論，祇以現有者為限。）專供本公司或本廠職工港內交通之用者，應由所有人辦齊下列各項手續，申請航行：1.檢同所有權證件申請註冊；2.申請檢丈證書；3.申請乘員定額證書；4.備具保證不經營有收益客貨運輸、及裝運本公司或工廠貨物、專為運送職工之保證書；5.開具船員名單，並檢附船員檢定合格證件。

第二十七條 航政局對於港內外籍小輪辦理註冊、檢丈、核定乘員定額、考核船員資格、審核保證書無誤後，即填發港內外籍小輪臨時航行證書。

第二十八條 港內特種用途之外籍小輪，如油公司油輪油取、自來水公司運水船、造船廠工作船等，得視需要情形，由航政局隨時予以特

准暫時使用。

第二十九條 外籍輪船到達本港、船舶電台停止使用後，如須拍發電報，應送電訊局依照商電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擔任檢查之範圍如下：1.江海關檢查貨物及旅客之行李。2.公安局及警備司令部檢查旅客之身份、取締乘客過額、並維持碼頭之秩序。3.海潔檢疫所檢查旅客及船員之病疫及船舶之衛生事項。4.航政局檢查船舶之狀況及船員服務情形。

第三十一條 外輪船員及旅客上岸時，應請公安局及外事處核准。

第三十二條 外輪進出或停泊本港時，如發生海事事件，應於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航政局，同時呈驗航海日誌；發生碰撞事件，並應申請航政局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航運處貿易處及有關機關會商修訂，呈軍管會核定後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日起施行。

江海關規定一百噸以下機動船隻出入本口應向本關辦理進出口

手續的佈告（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二九六號佈告）

查凡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下之機動船隻，如小火輪、小汽船、機帆船等出入本口，除向本關辦理進出口手續外；於駛經吳淞時，應向本關吳淞分關報驗，歷經辦理在案。茲為防止私運金銀物資及違章載客起見，該項規定應即嚴格執行。凡上項小型機動船隻，不論是否定期班輪，於到達吳淞時，應向吳淞分關呈報，其由未設海關之內地駛來者，並須將進口船單呈由該分關簽註後，於抵達上海時呈關核驗；至出口時該項船隻，應先向本關辦理結關手續，並加備出口船單一份，註明載客人數，由本關加封，交還原船，以備該船於駛抵吳淞時向該分關報驗，俟手續辦竣後，方得駛離出口。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規定本區商人自印度輸入絲麻袋非用作包裝目的者不得復運出口的佈告（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九九號佈告）

頃奉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訓令規定：凡本區商人自印度輸入繖麻袋非用作包裝目的者，概不得復運出口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佈告解放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各項貨物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三〇三號佈告)

查解放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各項貨物，前經 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於本年六月一日以貿字第
一號通告：規定不論有無僞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子）關章禁止進口與（丑）僞行政院一九四七年
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
章報關納稅進口在案。茲為清理積案保全物資起見，經呈奉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定上述進口貨物，除屬
於僞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之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
，已由本關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第二九七號佈告公佈處理辦法外，統限於本年年底以前一律報關完稅，或
存入保稅關棧，其未能於限期內辦竣此項手續者，應由原進口輪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經理人負責，將該項貨物
交付本關概予沒收，以免再延，合亟佈通知。此佈。

江海關清結解放前緝扣金銀外幣及貨物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二號 佈告

查本關歷來緝扣之金銀外幣及貨物等，業經軍管會接收核點完竣，茲奉令飭剋即清結懸案，並指示關於
清結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即解放前）緝扣各案金銀外幣及貨物辦法如下：

- (一) 金銀外幣類：所有未經申報被扣之金銀（包括金銀首飾及銀元）、外幣，經已通知沒收處分者，
無論係進口出口，或曾否聲明異議，應一律予以沒收，送交人民銀行。
- (二) 貨物類：一、經處分繳納罰金後完稅放行者，應一律按照人民幣重估貨價，核定罰款稅款數額，
限貨主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清；逾限即作無貨主論處，將貨物予以沒收充公。二、經處分

沒收充公之貨物，無論貨主曾否聲明異議，應一律依原處分，仍予沒收充公。三、凡在扣貨物（包括郵包在內），除經輪船公司或貨主自動放棄者外，當事人有未接海關處分通知書者，或未按照當時海關所屬辦法辦理而尚未經處結者，統限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來關辦理清結手續；逾期不來者，應以放棄論，將貨物沒收充公。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通知中外人民攜出超過限額金銀外幣決嚴格執行處罰的佈告（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第三〇〇號佈告）

查自華東軍區司令部於本年六月十日命令公佈：「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並即日予以實行以來，我全體人民無不熱烈擁護，切實遵行；惟以邇來出入國境及過往本埠之中外人民，間有不明上項辦法，違反政府規定，攜帶金銀或外幣超過限額，經本關檢查人員查獲，遭受貶價收購，或沒收之處分者。茲為防微杜漸，減少中外人民之不必要損失，特將「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中關於出入國境或過往本市攜帶金銀外幣最高限額之規定，重行公告：（1）凡中外人民出國攜帶金飾以一市兩為限，外幣以港幣二百元、美金一百元為限，並須憑中國銀行國外部發給之攜帶外匯出國許可證，本關始可放行。（2）凡中外人民入國或過境，其攜帶金飾超過一市兩時，其超過部份，應於入境時交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或託為暫行保管。（3）凡中外人民入國或過境攜帶外幣，須交中國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離境時得收回原幣。以上三點，本關奉命嚴格執行有案。務希出入國境及過往本市之中外人民，切實注意；倘有再犯，攜出超過限額之金銀外幣，以圖走私資敵者，一經查獲，定予全部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將當事人扣押法辦，決不寬假。特此佈告週知。

江海關關於處理郵包問題的佈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三〇八號布告）

關於處理郵包問題，現經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定國外貿易管理辦法臨時補充辦法三條如左：

一、凡在本辦法公布後（即六月六日）一個月內自港澳南洋各地，或三個月內自國外其他各地郵寄之非商業性個人自用郵包，內有偽行政院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公布之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所列貨品，在本辦法公布日人民幣二萬元等額限值以內者，准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按照現行稅率徵稅放行。

二、凡在前項規定日期以後，自國外郵寄之非商業性個人自用郵包，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准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徵稅放行。（一）價值不超過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人民幣二萬元等額外幣者。（二）未裝有郵包寄日已經公布禁止進口之物品，或裝有此項物品而數量合理並價值不超過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人民幣一萬元等額外幣者，（港澳寄來郵包不得援用後者規定）（三）寄來物品並非出售交換或轉贈他人能由收件人提供證件經海關復核屬實者。（四）除經本局特准外，每一收件人每月收領國外同一寄件人寄遞之郵包不超過一件，或每月收領國外居住不同地點不同寄件人寄遞之郵包不祇一件，而其內容性質不同無化整爲零企圖者。

三、不合一、二兩項規定之進口郵包，除領有進口許可證或經本局特准者外，一律不准進口。上項辦法，自即日起實施，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華東財委會爲滬海關總稅務司署奉令改爲海關總署上海臨時辦事處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貿字〇一三號）

查滬海關總稅務司署，業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海關總署明令撤消，另行建立海關總署上海臨時辦事處，並暫派賈振之爲主任，王鴻章爲副主任，由總署直接領導。除通知該員等尅日就職並分別函呈海關總署暨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上海海港檢疫所內港短航船隻檢疫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上海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檢疫所），為適應目前軍管時期上海航運情形，簡化短航船隻之檢查蒸薰及收費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港短航船隻，係指航行蘇北等地內港，其往返航程未超過三日之船隻；其他航行內港長航船隻及航行沿海與國外之船隻，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在傳染病流行或預防傳染病流行時，一切內港短航船隻，得由檢疫所公告，實施檢疫；未經檢疫之船隻，不得行駛。

第四條 內港短航船隻之進出口檢疫，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甲、進口船隻——（一）進口載客船隻，應懸掛檢疫信號（白晝黃旗，夜間紅燈三盞，垂直線），

在吳淞口指定地點拋錨待驗，其在日出以前未查驗完畢之船隻，得准許進口，但必須由檢疫所派員隨船查驗，俟簽發交通許可證以後，方可准予靠岸上下客貨。（二）進口載貨船隻，如船上未載客人及無病人或死亡，經證明屬實，且船員均經預防注射，執有注射證者，可予免查進口，否則仍須依照進口客船之檢疫辦法辦理。（三）進口船隻，須憑交通許可證（進口已查之船隻），或上次出口健康證明書或港口衛生報告書（進口未查之船隻），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進口檢疫准單。

乙、出口船隻——（一）出口載客船隻之檢疫，應由輪船公司在開航十二小時以前用書面申請，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前項已填送申請書之船隻，如有更改開船時間及停泊地點之情形，至少須在原申請時間二小時以前報告檢疫所，否則應按章處罰。（二）出口載客船隻，於必要時得憑預防接種證售票，並由輪船公司負責，禁止無證乘客上船。（三）出口載貨船隻，如船上未載客人及無病人或死亡，經證明屬實，且船員均經預防注射，執有注射證者，可

第五條

內港短航船隻之蒸薰除鼠，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出口檢疫准單。

甲、載客船隻，須照章每六個月蒸薰除鼠一次。

乙、載貨船隻，須視其所載貨物性質及是否定期載貨或臨時載貨，依照下列處理辦法，由檢疫所決定之：（一）凡船隻載運不引誘鼠類之貨物（如油船煤船等），且係定期載運此項貨物者，可憑承運合約或其他證件，申請展期蒸薰除鼠或免予除鼠。（二）凡船隻裝載其他貨物（如糧食船、雜貨船等），須經檢疫所檢查船上鼠患情形，決定蒸薰除鼠，免予除鼠或展期蒸薰。

丙、凡船隻因載貨情形或其他原因，不能蒸薰或不及蒸薰者，得由檢疫所採用毒餌、籠夾等除鼠方法，以代替蒸薰。

第六條

內港短航船隻之檢疫征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下列標準征收之：

甲、船隻進出口檢疫費：（一）二五〇噸至五〇〇噸之船隻——按檢疫所公佈之費率征收。（二）一〇一噸至二五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三）五〇噸至一〇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四）不滿五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

乙、定期短航船隻，得同時申請進出口檢疫准單，按進口及出口檢疫費率一次征收。

丙、短航船隻之特別檢疫費免收。

丁、短航船隻之蒸薰，除鼠費按登記噸位計算，其征費標準依照下列規定：（一）二五〇噸至五〇〇噸之船隻——按照檢疫所公佈之費率征收。（二）一〇一噸至二五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三）五〇噸至一〇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四）不滿五〇噸之船隻——照上列費率減半征收。

戊、短航船隻之蒸薰追期費及特別蒸薰除鼠費免收。

已、短航船隻之免予除鼠查驗及證書費，照蒸薰除鼠費減半征收。
庚、展期蒸薰證書費免收。

第七條 凡輪船公司或船隻，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按章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未列入之一切檢疫手續及規定，均依照海港檢疫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港檢疫所通告進口船隻檢疫查驗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檢字第184號)

茲規定本月七日起，進口船隻檢疫查驗，暫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來自國內無疫口岸之船隻，暫免查驗。

二、來自國外或國內疫港之船隻，改在港內查驗；（船到A字第三十號浮筒時，須開慢車，俾便本所檢疫人員上船查驗。）但在航行途中發生傳染病或死亡者，其進口檢疫仍在吳淞口檢疫拋錨處施行。除分外，特此通告。

上海海港檢疫所港內船隻公共衛生管理規章

一、凡停泊港內大小船隻，每日應將船內各部打掃清潔，將掃除之垃圾倒入有蓋垃圾箱內，不准隨便傾倒江中或岸邊，甲板上不准積存污水及有礙公共衛生雜物，船上不准隨地吐痰及便溺，並須廣貼衛生標語。

二、凡船內發現死鼠，及一切動物尸體及疑似傳染病者，或死亡時，應先報告水上警察，轉知檢疫所派員檢查處理，不准任意拋棄江中或岸邊，移陸埋葬，以防傳染。

三、大型客貨船停泊碼頭時，一切攬繩應放區防鼠圓形鉛板上，船扶梯夜間應懸光燈，以防鼠往來船內，誘

藏匿雜物應置架上，或遵照衛生檢查員之指示，予以處置。

四、船內供飲食之盛器，應保持清潔，加蓋紗罩，有破漏時，須加以修理。

五、一切糞船、垃圾船，應規定在清晨八時以前駛行，不准停留港內，如有破漏，應即修理，不用時保持清潔，未經許可不得另作別用。

六、凡大型客貨船，每三個月應申請檢疫所除虫一次，每六個月除鼠一次。

七、關於出入港客船各等客艙，必須按日打掃乾淨，不准放置有礙衛生食物、行李，空氣亦須流通，固定艙位，不得過於擁擠嘈雜。貨艙每次卸空，必須打掃，以免逗引鼠類。

八、停留港內船隻，船員如有罹花柳疑似傳染病或預防接種健康檢查等，向本所附設診療所照章診治。

九、倘有不遵照本規則，故意妨礙公共衛生者，初犯予以警告，再犯予以拘送水警按情節輕重處罰。

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實施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暫依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商品規定應加實施檢驗者，應於報關輸出前，向上海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經本局檢驗許可，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凡輸入國內暨集散市場之商品規定應加實施檢驗者，應於報關輸入前或銷售於市場前，向本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經本局之檢驗許可，方得報關輸入或銷售於市場。

第四條 本通則所稱規定應加實施檢驗之商品，依照各該商品類別性質列舉其要目如左：

★(一) 生絲檢驗：(隸屬絲檢處)

▲(二) 蟻種檢驗：(全 右)

○(三) 紡織品檢驗：(隸屬紡檢處)

★(四) 茶葉檢驗：(隸屬農檢處)

★(五) 豆類檢驗：(全 右)

★(六) 芝蔬檢驗：(全 右)

○(七) 蔬類檢驗：(全 右)

○(八) 小米高粱檢驗：(全 右)

○(九) 芥葉檢驗：(全 右)

○(十) 棉花檢驗：(隸屬棉檢處)

★(十一) 級毛絨羽類檢驗：(隸屬畜檢處)

★(十二) 蛋類檢驗：(全 右)

★(十三) 肉脂類檢驗(包括肉類罐頭檢驗)(全 右)

★(十四)腸衣類檢驗：

(隸屬畜檢處)

×(十五)牲畜檢驗：

(全 右)

○(十六)生皮及熟皮檢驗：

(全 右)

★(十七)桐油暨其他植物油檢驗：

(隸屬化檢處)

▲(十八)人造肥料檢驗：

(全 右)

○(十九)油餅檢驗：

(全 右)

○(二十)藥材與香料檢驗：

(全 右)

○(廿一)燃料檢驗：

(全 右)

×(廿二)植物病蟲害檢驗：

(隸屬植檢處)

註：★輸出檢驗。▲輸入檢驗暨集散市場檢驗。×輸出輸入檢驗。○在籌備中。

第五條 第四條所規之商品類別，其各該商品之細目，由各該檢驗處擬定之。

第六條 凡申請檢驗商品之廠商，應提供在國外貿易管理局登記合格之證件，未登記之廠商，本局得不接受其報驗。

第七條 凡經國外貿易管理局登記之廠商報驗商品，本局得隨時派員到廠或商品堆存地點揀樣或檢驗，並對商品品質及包裝之改進加以研究及協助。如廠商不接受本局指示改進者，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取銷其登記。

第八條 經檢驗施行完畢，認為合於輸出或輸入或市場銷售者，由本局簽發證書甲乙兩聯，其甲聯作為通過海關之用，其乙聯作為檢驗結果之證明書。

第九條 第八條所稱之乙聯證書，得着由廠商切實負責寄達受貨人，並必須取得受貨人之接到檢驗證書之覆信，並須送呈本局核閱備查。

第十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揀樣日期由報驗商與本局約訂之，檢驗手續除特殊情形外，限於揀樣

後至多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假期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十一條 凡經國外貿易管理局登記之廠商，應將商品產量、價格、品質、製造與銷售狀況及產地等記載，製作月報表，送交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凡經國外貿易管理局登記廠商，遇有品質問題暨改進問題發生疑問時，本局負指導之責，其有品質上應事先施行檢驗者，本局得作為委託檢驗，接受其委託。

第十三條 本局為提高商品品質起見，得陸續舉辦輔導檢驗之各事項，如：「產地檢驗」、「內銷檢驗」、「委託檢驗」、「推廣部」等業務，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項商品之樣樣應依據科學原理，同時並須顧及商情，辦理各項商品之樣樣辦法，由本局各負責檢驗處分別單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所揀樣品應由採樣員出具樣品收據，並註明品名數量，俟檢驗完畢後，在規定期間內，憑據發還驗餘樣品。

第十六條 各項商品之檢驗標準及分級辦法，應依據實際情況顧念商情訂定之，並擬定分期辦法，逐期提高為原則，各項商品性質各異，概由本局各負責檢驗處分別徵詢廠商訂定其標準，分別製訂補充辦法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經施行檢驗之各項商品，應施用「固封」、「標識」、「黏貼檢驗證」暨「證書有效期限」等，處理事項視各該商品之實際情況，由本局各負責檢驗處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各項商品檢驗費，由本局依法列表公布之。

第十九條 轉口商品孰有原輸出商埠之檢驗證書者，概不重驗，但經改裝及逾期或已變更其質量者，應呈報本局重驗。

第二十條 不合格之商品，不得輸出或輸入或市場銷售，其經本局派員指逕整理後，得再請本局免費檢驗一次，報驗廠商不服評定者，得再准其復驗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局爲處理商品檢驗特殊問題，設置商品檢驗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局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未規定之檢驗事宜，得由檢驗處另訂補充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淮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定，由局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商品檢驗局通告滬地絲茶等品轉天津出口時驗放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檢字第203號)

准天津商品檢驗局函：以滬地出口商近擬裝運絲茶等品轉天津口岸輸出，紛紛委託代理人來局洽詢報驗手續，本局以限於儀器設備，對於絲、茶、桂皮、桂皮筒及植物病蟲害等商品，無法施驗。根據華北區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廿二條：「友鄰區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運至本區出口時，應由商人附具原證書，報請本區檢驗局或其分處執行查驗，但發現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之規定，應由商人持具始運地檢驗局合格證書，向本局報請查驗，查驗相符後，簽註放行。相應函請查照，並轉知各商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各同業公會轉知各出口商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申請檢驗出口商品手續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檢存227號)

奉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代電，飭知以後商人申請檢驗出口商品時，應在聲請單上填明外幣到岸C.I.F或離岸F.O.B單價，并將其有關證件如：信用狀、定貨單或發貨單等號碼，於檢驗單副本內附註，以便審核等因；本局定於十月六日起實行，特此公告周知。

華東財委會規定公私廠商出售或收購棉花都要經過棉花檢驗機

關檢驗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貿字第〇〇八號)

查今年的新棉花已經登場，各地方的購運工作正在開始。過去各地棉商爲了只顧自己的非法利潤，往往在棉花中摻入水份或摻入棉籽、沙、土等雜質，這些壞習慣，不但給紡織工業蒙受嚴重的影響，並且在棉花加工和打包的時候，浪費許多人力物力。爲了提高棉花的品質，發展紡織生產起見，凡是在棉花裏面摻水份，摻雜質的行爲，是必須嚴厲禁止的。自佈告日起，如發現棉花裏面再有摻水摻雜的，就作爲「投機謀利」和「破壞生產」論處！現在規定棉花的含水和含雜的規定如下：一、含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一爲標準，超過的禁止成交。二、含雜：照百分之一爲標準，百分之三爲最高限度。超過百分之三的禁止成交。無論公私廠商出售棉花或收購棉花，他的含水和含雜標準，都要經過棉花檢驗機關的檢驗，發給合於法定標準的證明，才能生效。特此佈告週知，希各地商民一體遵行爲要！此佈。

華東區棉花檢驗分級暫行辦法草案

一、爲提高棉花品質，便利評定價格，適應紡織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棉花產區，設有軋花廠、打包廠；棉產合作社之中心運銷地點，應設檢驗據點，實施檢驗分級工作。

三、上述地點所有棉花，均須檢驗合格，方得打包運銷；未經檢驗合格者，各公營貿易公司及公私營廠商，不予以收購。

四、棉花檢驗分級標準，暫定爲下列四項：

1. 棉花含水以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二爲最高限度。

2. 棉花含雜以百分之 0.5 爲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

3. 纖維長度以英吋表示，相差十六分之一吋爲一單位，如下所示： $\frac{11}{16}$ 吋， $\frac{13}{16}$ 吋， $\frac{11}{8}$ 吋， $\frac{11}{16}$ 吋， $1\frac{1}{16}$ 吋， $1\frac{1}{8}$ 吋， $1\frac{1}{4}$ 吋， $1\frac{7}{8}$ 吋， $1\frac{3}{4}$ 吋， $1\frac{3}{16}$ 吋， $1\frac{7}{16}$ 吋， $1\frac{1}{2}$ 吋。

4. 品級標準分中棉與美棉兩類，其級別如下：中棉：上級、中級、下級共三級。美棉：上級、次上級、

中級、次中級、下級共五級。

五、各地棉花市價，應按等級評定之。中棉以長度 $\frac{3}{4}$ 吋中級為標準，美棉以長度 $\frac{7}{8}$ 吋中級為標準，比較標準長度，每高 $\frac{1}{16}$ 吋或低 $\frac{1}{16}$ 吋，以及品級每高一級或低一級，應予加價或減價。

六、凡於棉花內摻水、摻雜、混劣，以及混亂市價情形者，應予取締，並酌予適當之處分。
七、本區內各級政府得按照本辦法，並參照他方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全國棉花會議決定棉花分級檢驗標準（一九四九年十月）

本年棉花已經登場，各地均粉粉開始收購，中央財經會為提高原棉品質，發展紡織生產起見，曾召開全國棉花會議，對於棉花加工分級標準等問題，詳加討論後，已有重要決定。最近華東區在召開棉花會議上決定依照全國棉花會議所定標準，切實執行。茲摘錄全國棉花會議所定棉花分級檢驗標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各地軋花機織統由各區棉產改進處負責指導，所有公營軋花機織應即進行整理，私營軋花廠亦應加管理與監督。

二、分級檢驗之標準：

甲、長度：分為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九級；等級差價以 $\frac{7}{8}$ 為標準， $\frac{7}{8}$ 以上各級按每級增加 $4\%、5\%、6\%、7\%$ 累進，凡 $\frac{7}{8}$ 以下之各級按每級遞減 4% 。

乙、品質：美種細絨分為上、次上、中、次中、下、次下等六級，以中級為標準，國棉粗絨及霜黃花均各分為上、次上、中、次中、下等五級。

丙、含水：以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市場買賣，以含水百分之一十二為最高限度，不足百分之十一者，照分量加價，超過百分之十一者，照分量減價，凡含水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不予收購。

丁、含雜：以百分之一為標準，在市場買賣以百分之三為最高限度，凡遇有超過標準者，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不滿法定標準者，照價補款，含雜超過百分之三者，不予收購。
三、杜絕摻水摻雜：過去各地棉商，每有為圖非法利潤，在原棉中摻雜摻水之惡習，此種情形不僅使紡織工業蒙嚴重影響，且加工打包時浪費許多人力物力，為提高原棉質量，發展紡織生產，今後對中雜摻水行為，決定加以嚴厲取締。

華東軍區司令部關於嚴格執行對內貿易自由政策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實字第1號)

查對內貿易自由，為我人民政府既定政策，應予嚴格執行。惟以過去蔣匪控制城市，我則控制廣大農村，彼此實施物資封鎖，城鄉對立，相沿已久，雖在大城市被我相繼解放以後，我少數地方軍政人員未能完全脫去舊日積習，仍有沿用限制物資流通之辦法，如採購證、通行證等，而匪特、流氓、封建殘餘在我地方幹部未能深入新區農村以前，更從中陰謀破壞，以各種辦法，妨礙物資交流。似此情形，自應予以澈底糾正，藉以貫澈城鄉兼顧繁榮經濟之既定政策。為特佈告，嗣後凡各商民向內地採購糧食原料，或由各城市運貨內銷，倘遇留難禁阻，可向當地縣以上之政府、團以上之軍事機關控告，如屬匪特封建餘孽，膽敢藉名勒索，或封鎖物資，一經查出，定當嚴懲不貸。我地方當局，尤應切實檢查，凡原有法令規章及習慣辦法與對內貿易自由政策有相互抵觸之處，應立即予以糾正或廢除，不得稍加延誤。除通令所屬一體遵行外，特此佈告週知。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實字第1號)

為穩定市場秩序、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起見，特規定：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各該採購人員須持有原機關部門介紹證件，到貿易處代理部報到登記；開具採購單交付現款或土產品，由代理部統一辦理或發給證件，指定與介紹自行採購。如未經過代理部介紹隨意到市場、工廠、商號大批採購或推銷者，查明確實，必須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制止或凍結貨物，以至將採購之貨物交由

貿易處處理之。特此公佈，希即切實遵照為要。此佈。

附：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委託城鄉物資購銷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卅日）

本部依據軍管會貿字第一號通告：「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之規定，特擬定下列辦法，辦理委託購銷事宜。

- （一）委託人須持原機關之正式介紹證件，開具採購或推銷貨物清單，說明時間緩急，以便有計劃的進行購銷事宜。
- （二）委託人須將所帶現款交由本部代存或代為存入人民銀行，所運到之物資由本部代為保管，以便及時付出貨款或代為售出。
- （三）託辦貨物之機租、保險、包裝、運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責。
- （四）交易往來本部概不墊付款項，代存之現金依人民銀行往来存款計息。
- （五）購銷成交之前，貨品質量、價格高低，均應徵得委託人之同意。
- （六）為便利委託人之膳宿，附設招待所，供給膳宿，委託人須按章付價。

（代理部地址：天津路二號，電話：一七二四九）

註：按貿易處代理部之業務，自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籌備處於六月九日成立後，即成為該公司業務之一部份，但為與軍管會貿字第一號通告統一起見，對外仍沿用貿易處代理部名義。按上海市貿易總公司業務業已結束，並就天津路二號原址設立上海市貿易信託公司，本通告所規定之業務由該公司繼續辦理。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收購民營工廠成品與辦理定貨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貿字第二號）

茲為協助本市各民營工廠迅速恢復生產，發放職工薪金，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特暫定辦法如下：

- 一、收購成品總價，以不超過各該廠一個月職工薪金為原則，如超過此額者，得臨時協商辦理之。
- 二、價格由各該舊同業工會議妥，報由本處核定之。

三、請求定貨之工廠，本處認為必要時，得責令覓具殷實廠商，負責保證。
四、以上兩項業務，特指定由本處代理部辦理之。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貿易處關於停止收購各廠成品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貿字第七號)

本處前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暫定四項辦法，經於六月一日以貿字第二號通告辦理。一週來對急需週轉之各廠均經迅予收購，暫可告一段落，茲經呈准財經接管委員會對收購各廠成品工作於即日起停止辦理，並另由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籌備處設法疏導市場，促進交流，特此通告。

上海牲畜運銷公司發給購貨單辦法(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售貨對象：甲、零售肉商（已辦理登記，手續完備，發給購貨證者。）乙、部隊團體機關學校（須備有該團體公函，並先前一日至本公司預定豬肉半隻以上者，價格再予百分之一優待。）丙、各伙食業、酒菜業、公共食堂。（不日舉行登記，日期另外公告。）

二、批售地點：先設八仙橋菜場內一處，以後視需要時，再加設他處。

三、營業時間：每晚八時開始，至明晨五時止。

四、鮮肉由本公司預先鑑定等級，分頭、二、三、四等，由零售肉商自由選購。

五、選定等級後，經本公司營業員過秤，並寫明商號或購買者姓名，加蓋「秤訖」二字，以示該貨已經購定。

六、貨購定後，由購貨人憑購貨單向會計處填寫數量，隨蓋購戶店章，負責人私章，繳存會計處，換取出口

證，以便攜帶貨出口。（繳清貨款後，收回購貨單）。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辦事處配售食油辦法（卅八年六月八日擬）

本處現為調節食油供應，並穩定物價起見，擬自本月份起，先在上海舉辦食油配售，茲將配售辦法，規定如後：

一、配售對象：甲、上海市各警衛部隊。乙、上海市各政府機關員工。丙、上海市各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役及住校學生。丁、上海市各公營工廠職工及各接管企業部門員工。戊、其他經軍管會特准許可配售者。以上各配售對象不包括其家屬。

二、配售數量：現規定每月配售一次，每人每次配售食油一市斤到二市斤，但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臨時需用，經軍管會核准者，得隨時申請配售。

三、配售價格：食油配價，參照每日市價及成本按九五折由本處掛牌公告之。

四、食油品質：本處所配售各種食油品質，以合乎食用為標準。

五、配售辦法：

甲、申請手續：凡屬以上各配售單位，可先向本處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妥，送交其各該主管機關審核，（部隊由上海警備司令部，工人由上海總工會，機關由軍管各會處，學校由文教會處，）經核准後，即由處發給配售食油證，每次憑證配售，以後如遇人數變動，可將增減原因及數量函告本處備查，如增減數量不大，可毋庸另行申請。

乙、申請日期：於本辦法經軍管會核准後，即由本處定期公告申請起止日期。

丙、申請地點：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彌登大廈底層本辦事處，電話一三四一六號。

丁、繳款手續：各該核准單位，應憑配售食油證，來本處領取繳款書，向委託銀行繳款。

戊、提貨手續：各單位憑銀行繳款回條，應即向本處換取提貨單，自備盛器，向指定倉庫照章提貨。
六、本辦法於呈奉軍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糧食公司重點配糧辦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茲將本公司辦理十二月份（第七期）重點配糧辦法公佈於後：

一、配售對象：（1）各工廠之產業工人及有組織之職業工人；（2）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及住校學生；（3）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及工友。

二、配售辦法：

（1）申請日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

（2）申請地點：黃浦路十七號（外白渡橋北堍），電話42033本公司配務部。

（3）申請手續：（甲）各產職業工人以工會為單位，填具申請書，造具增減人員名冊，經總工會核實加章。（乙）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住校學生，按原單位填具申請書，造具增減人員名冊，經教聯學聯會核實加章。（丙）各機關公務員工，按原單位填具申請書，造具增減人員名冊，由各該機關首長或接管專員軍代表核實加章。

（4）凡已經核實加章之申請書，應隨時直接送交配務部登記，領取配售單（繳款書），向銀行繳款，憑銀行收款回證，換取撥糧憑單，再向指定倉庫提貨。

（5）申請單位如因經濟關係，不及當天繳款者，得於三天內持憑銀行收款回證，向配務部掉換撥糧憑單，如超過三天，即按掉單日的配糧牌價補收價款，如牌價低於配售單（繳款書）之價格時，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本公司亦概不退款。

前項掉換撥糧憑單期限自投送申請書日起以一星期為度，（在三天內繳款者，免補價款；逾

三天者，照第五項辦理。）如超過一星期，即作本月份配米放棄論，不得重行申請。

(6) 領糧單位必須依照撥糧憑單上規定日期內，前往倉庫提貨，逾期不提照章收取棧租。

(7) 提糧時得扦樣出貨驗明品質（以配米樣品為標準），一經提出，不得掉換或退還。

三、配售價格：按核准配售發給配售單（繳款書）日之本公司牌價計算。

四、配售種類及數量：每人食米卅市斤，或「八一」通粉一袋，申請單位可自由選擇，加遇多樣米種時，每單位祇得申請一種。

五、包裝工具：各單位以自備麻袋為原則，如須借袋，可向提米倉庫商借，但須先繳押袋金（按各倉庫掛牌價），限七天內繳還原袋，逾期不還，沒收押金，如還袋有套換，概不核退押金。

六、凡有積欠配糧價款或麻袋押金，在未清由前，概不接受申請。

中國蠶絲公司一九四九年春秋繭代繭暫行辦法

一、凡合格廠商、曾經蘇南絲繭公司委託代購卅八年春繭、享有20%代繭權利、並遵守蘇南絲繭公司「代收一九四九年春繭辦法」、及忠實履行收繭合約者，為第一類廠商；及不屬於上項規定，而經中蠶公司委託代繭之廠商，為第二類廠商。關於代繭事宜，一律依本辦法處理。

二、本辦法之每月代繭絲量，遵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之規定，江浙二省以二千擔為限，內浙江省為七百五十担，江蘇省為一千二百五十担；（包括上海一百五十担在內）分配原則，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先立後坐、先優後劣之程序決定之。

三、第一項所述兩類代繭廠商，一律須經中蠶公司簽定代繭合約。

四、代繭合約內應具體規定代繭繭量，代繭廠應編造具體加工計劃，該計劃為合同之一部份，須規定分批撥取乾繭，分批完成加工、分批繳解成品、各類數量及日期，不得延誤，否則本公司得按實際情況，追償

損失。

五、乾繭運輸費用，以存繭倉庫與加工地區之距離在五十公里之外者，其舟車運費歸本公司負擔，在五十公里之內者，歸代繕廠負擔，其他一切上下腳力雜費，統由代繕廠負擔。

六、成品運輸到本公司指定倉庫，其生絲檢驗費用由代繕廠商負擔，手續由中蠶公司代辦。

七、屬於第一項第二類之代繕廠乾繭袋，得由廠商具條借用，用畢繳還。

八、代繕廠領取乾繭後，關於保險事項，包括火險、運輸險，統由代繕廠負責辦理，開支付保費，否則遭受損失，須由代繕廠負責，如實賠償。

九、代繕之乾繭，其屬於購繭部份，代繕廠屬於第一類廠商者，其繕折根據責任繕折為標準，如試繕繕折低於責任繕折時，以試繕繕折為計算標準，提取乾繭之份量，以出進磅份計算之。

一〇、不屬於第八項規定者，（繭與廠商之性質）以試繕繕折為標準，以出倉磅份為標準。

一一、代繕費用，規定為除下脚抵付一部份外，另由本公司按照一關担絲貼給九石米，以加工地中白梗市價折合人民幣付給之。

一二、繕工費之支付辦法，以每半月支付一次，以繳到絲量計算之。

一三、繳絲量根據責任繕折（第一類廠商）或試樣繕折（第二類廠商）計算，以 95% 為繳絲量，其代繕合法利潤及可能耗損，不再另計。

一四、代繕絲之品質，以商品檢驗局檢驗結果為憑，而以 $20/22D$ 字等級為標準，如成品品質在標準以上者，按市比升其繕工，反之，按市價比降其繕工，其重量以商品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標準。

一五、代繕廠應對本公司提供責任保證，其屬於第一類之廠商，得以代繕繭量之等值保證品為責任保證。

一六、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本公司得隨時作適當的更改。

代繅新辦法

一、各廠將代繅百分之七十原料繅完後，前訂代繅合約即告結束。凡願繼續代繅者，須實行易絲代繅新辦法。如各廠代繅百分之七十，成績佳良而無絲易繭者，得准其繼續代繅。

二、在申請辦理易絲代繅前，須將已代繅百分之七十部份應解絲量，於申請日起十日內，全部解清；並於檢驗單發出後一星期內，結清代繅帳目。

三、各廠代繅百分之七十部份應解絲量，未能解清或不能如期結清帳目者，得停止易絲代繅。

原料。

四、申請易絲代繅者，至少以檢驗證書 20/22D 級生絲五件之公量，依據試樣繩折或責任繩折計價，發給

費爲中白綫九石，以無錫折實牌價計算。（各廠所出下腳，本公司有優先承購權。）

六、易絲品質依據檢驗局檢驗單，惟條紋以 20/25/2175 偏差 1.5 切斷 20 次爲標準或高或低於規定時，A 級加三石五斗、B 級加二石五斗、C 級加一石、E 級減一石五斗、F 級面議。

七、領取繩工費用有檢驗單者，一次付清；無檢驗單者，按八五折支付，其餘一、五折，俟檢驗單送到後，再行支付之；繼續代繅者，仍照半月結付一次辦法。

八、運輸費及檢驗費等，由廠商負擔。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再補充之。

說明：按本辦法所謂百分之卅原料，在春秋代收繭合約上規定，本公司有自由處理之權。

蘇南絲繭專業公司 一九四九年春期收繭委託代購暫行辦法

(一) 委託代購對象：凡蘇南地區之絲廠商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得向本公司申請代購：1. 設備條件：(甲)

需具備坐繩車六〇台或立繩車（三〇緒）二〇台以上者。（乙）煮繩鍋爐檢驗等設備齊全者。（丙）復搖車之數量與絲車數量相當者。2.有繩製分七十八勻度 $20/22$ 條紋及以上之技能者。3.歷年信用卓著者。4.具有相當於委託代購額百分之一百五十之實物保證及鋪保者。5.租有經主管方面批准營業之合格繩行者。

（二）委託代購鮮繩數量分配之標準：1.立繩車每台每日以十五市斤爲基數。2.甲級坐繩車每台每日以十市斤爲基數。3.乙級坐繩車每台每日以九市斤爲基數。4.丙級坐繩車每台每日以八市斤爲基數。以上述基數乘車數，平均分配本公司委託代購之總數。（視各廠代購之總額確定分配。）

（三）訂立合約手續：凡具有第一、二、三、四項之條件，經本公司認可者，應於認可後之五日內，攜同担保品件及印鑑卡二份，繳存本公司，同時簽定合約。

（四）廠商應履行之責任：1.廠商應在本公司委託代購數量內，按實際情況分配繩行收購數量，並應取得本公司之同意。2.各廠商如有自款收購者，不得與本公司委託代購之繩在同一繩行內收購。3.各廠商對繩行使用之各種簿冊，概須自備，其中堂簿、發洋、流水、繩清、總清五種啓用前，須經本公司駐行員先行蓋章，嗣後隨時得由駐行員檢驗加章，於繩行結束後五日內，須送繳本公司查核後發還。4.各廠商應按委託代購之數量準備繩袋及繩索等，規定布袋容量在三十五斤至四十五斤者，皮重一、五市斤，麻袋容量在六十至八十斤者，皮重四市斤（均連繩索）。5.各廠商所收鮮繩烘折，以改良繩二八〇斤、土種繩爲三〇〇斤爲標準，不得嫩烘或過乾。6.廠商所代收之乾繩，須運至本公司指定倉庫貯存，運時除由各廠商自行負責押運外，並應向本公司駐行員隨同押運，其川旅膳食概由廠商負責。7.各廠商所用衡器，一律以市稱爲標準。8.各廠商所屬各繩行，於繩烘畢五日內，應即辦竣結束，造具繩行結束報告表，由駐行員負責帶回本公司。9.各廠商之收繩餘款，應在停秤後十日內繳還本公司，逾期不還者，作已收繩論，應由廠商負責折繳乾繩。10.所有各廠商在收繩期內之繩鈔保險事宜，由本公司代辦。

(五) 領款手續：廠商於訂立合約後，應在開秤前三日內，向本公司領取第一次款項，但第一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如遇交通不便較遠之地區，得酌予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二次領款時，必須隨帶前一日之收繭日報表，並依式填具領款單，先由駐行員初核後，再遞交本公司核發。所有款項，均由本公司發給現鈔或支票。

(六) 收繭價格：各廠商收繭價格，應照下列各項辦理：1. 收繭價格應依照本公司所規定之標準價格，不得擅自抑低或抬高。2. 收繭價格應按繭質之優劣、依據標準價格，切實折，算公平核定，不得故作弊端或有疏忽情事。3. 收繭標準價格，由本公司於開秤前五日公佈之，如必要變更時，由本公司決定後另行通知。

(七) 收繭費用：暫規定改良種為扯價之百分之二十三，土種繭為扯價之百分之三十五（包括保險改進費、包烘絲廠開支等一切費用），其分配比例，由廠商與繭行自行議定。

(八) 本公司督察方法：1. 本公司為督察各廠商與繭行是否忠實履行其實任起見，各繭行均派駐行員一人，隨時檢查各繭行之一切收繭事宜。2. 本公司為進一步了解督察各廠商、繭行情況，得視需要設立辦事處，督導各繭行之業務。

(九) 廠商之權利：凡各廠商接受本公司之委託後，將來即由本公司按照各該廠所代購數量之百分之七十委託其代繭（其委託代繭辦法另訂之），其餘百分之三十由本公司處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公佈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外字第一號通告)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皆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 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1. 指定銀行證明；2.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報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3. 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乙) 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 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 廠商於領取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報主管工商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證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規定工廠用戶輸入生產原料免除申請領照的通告（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五號）

茲規定：「凡工廠或團體直接用戶為供應本身生產需要而營生產器材原料之輸入者，准免除申請登記，領取進口商營業執照」。其申請輸入辦法，另行訂定之。特此通告。

附：工廠用戶調查登記辦法（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七號通告公佈）

(一) 調查估計本區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國外器材原料物品數量，訂定本辦法。
(二) 凡為生產需要而採購國外物資者，無論是否自辦輸入或委託進口商輸入，均須先向本局辦理調查登記手續。
(三)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辦理登記：甲、在本區有固定處所及設備之工廠、農林、漁牧等生產事業，已領有營業執照或工商登記者。乙、公用及交通事業。丙、其他團體直接用戶。外僑國戶具有右列各項資格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所之書面介紹，方得辦理登記。

(四) 登記手續如下：甲、備函或持卡片向本局購取「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一式五份：(外埠得附足郵票五十元兩購)
〔附表見後〕乙、本表須由政府主管機關證明。丙、將調查表四份連同營業執照或工商登記證一併送局。丁、本局審定後發給登記編號通知書。

(五) 登記申請期限，自公佈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

第二項：創設年月。

第三項：廠址。

第四項：辦事處地址。

第五項：組織。

第六項：投資人國籍。

第七項：負責人姓名及職務。

第八項：總工程師姓名。

第九項：登記註冊機關及登記證號數。

第十項：資本額。

第十一項：資產總數。

第十二項：工作人數及薪工。

第十三項：工作時間：1.過去正常時期每月平均開工時間（日數，小時數）；2.最近一個月開工日數；3.每日工作分幾班；4.每班幾小時；5.每月額外加工時數；6.備註。

第十四項：動力設備：1.名稱；2.規範；3.製造國別、廠名及牌號；4.數量；5.最大生產量時每月需要燃料量；6.最近每月需用燃料量；7.最大生產量時需用電量；8.最近每月需電量；9.備註。

第十五項：作業機器設備：1.名稱；2.規範；3.用途；4.每小時生產量；5.製造國別、廠名及牌號；6.數量；7.已使用年數；8.尚可使用年數；9.備註。

等十六項：輔助機器設備：1.名稱；2.規範；3.用途；4.製造國別、廠名及牌號；5.數量；6.已使用年數；7.尚可使用年數；8.備註。

第十七項：需要補充機器配件及工具：1.名稱（中英文）；2.規範（將尺寸式樣詳細填明）；3.用途；4.單位；5.國產品或外國貨，（外國貨填明稅則號列）；6.最大生產量時每年需要量；7.估計今後一年內需用量；8.現存數量；9.現在最低備用急需補充量；10.需用量估計方法及依據；11.本國產品之製造廠名及牌號；12.外國貨之製造廠名及牌號；13.單價——國產品以人民幣，

外國貨以最近進口上海起岸輸出國幣值計算；14.總值——根據一年內需用量，計算幣值單位同第十三欄；15.備註。

第十八項：需要原料及物料：1.名稱（中英文）；2.用途；3.規範；4.單位；5.最大生產量時每年需要量；6.估計今後一年內需要量；7.最低備用需要量；8.現存數量；9.現在急需補充量；10.需用量估計方法及依據；11.國產品或外國貨（外國貨填明稅則號列）；

12.國產品製造廠名及牌號；13.外貨製造廠名及牌號；14.單價——國產品以人民幣，外貨以最近進口上海起岸輸出國幣值計算。

; 15 總值——根據一年內需用量，計算幣值單位同第十四欄；16 備註。

第十八項：產品及銷路：1. 產品及副產品名稱；2. 規模；3. 單位；4. 每月最大生產；5. 現在每月生產量；6. 增減原因；7. 內銷（每月數量，何處）；8. 外銷（每月數量，何國）；9. 備註。

第廿一項：擴充計劃。
第廿二項：困難問題。

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填表須知

- 一、本表係作一般工業生產調查，兼為國外貿易管理局「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之用。
- 二、填報內容及數字等如有重大變動，應隨時書面更正，或另填新表。
- 三、如有數個單位（如分廠或分公司等）屬於統一機構管理，本表應由總機構主持填送，但每一單位應各填一份，不得合併。
- 四、本表應填一式六份，除存一份外，作為「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時，其餘五份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外僑廠戶須經由人民政府外僑事務所介紹。
- 五、本表登記註冊機關指人民政府設立之新機構，如尚未辦理登記註冊或正在申請登記中者，填為國民政府時代主管機關登記證號碼。
- 六、本表第十四項下所需燃料數量及需用電量，係指動力設備耗用所言，至製造程序所需之燃料及電量，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七、本表第一五項第六欄及第十六項第六欄「已使用年數」，如原置機器係舊貨，可註明新度百分數。
- 八、本表第十七項「需要補充機器配件及工具」項下所應填列之器材，以原有生產設備所需之補充器材為限。如為增產或擴充所需之新設備，應在備註欄內加以註明。
- 九、本表第十七項第十一欄及第十八項第十欄「需要量估計方法及依據」，應將如此計算之數字依據及理由詳細填註。
- 十、本表各項空格行數如不敷填註時，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照表劃格，另填附入原表，如僅有某數欄地位不敷，可另繪說明附註，並在該欄內註明「詳說明書」字樣。
- 十一、本表如有未盡明瞭之處，請用電話「電話號碼 11390—23 號分機」或書面向國外貿易管理局輸入管理處第一科詢問。

上海市公用工商工務局會銜公告凡在本市設廠或將舊廠加以擴

充者須先按章向工務局申請核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佈字第三十一號）

查設置工廠，因機械設備，房屋結構，設廠區域與工作情形等關係，每每影響公共消防、衛生、安全和安寧；故本市前經訂有規章，加以管理。惟一部份市民，對此仍未熟悉，間有事先未經核定，即行私自設廠，或將舊廠加以擴充者，待至申請接增電力，或申請工商登記時，始覺違反規章，困難重重，遭受取締，損失尤鉅；為特會銜公告，嗣後凡擬在本市設廠，或將舊廠加以擴充者，在籌備前，務須按章先向工務局申請，經審查核准後，方可進行。希各切實遵照為要，特此公告。

上海市工商局制定工商業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瞭解上海市工商業實況，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秩序，以達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暨保護正當工商業之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工商業，不論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合作社、（合作社登記辦法，另行公佈）公司、獨資或合夥而有固定場所及設備進行一定業務者，（以下簡稱工商業）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簡稱工商局）申請登記，經核准，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受到合法保護。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司，於領得工商局之登記證件後，得暫先營業，俟政府對於新公司法頒布後，應依法另行呈請。

第四條 工商業應分別為工業或商業之登記，凡特種營業應持有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證後，再來工商局申請登記。

第五條 在商事法規及有關法令未頒行前，原有工商業登記習慣，暫准適用，惟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章 登記之聲請及其變更與撤銷

第六條 工商業登記，應以獨資之資本主、合夥組織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公司組織有代表權之股東或董事及監察人，為申請人。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登記時，應附呈授權委託書。

第七條 工商業申請登記時，應向工商局領取製定之空白申請書、調查表，詳細據實填報。填報時，並應備具附件。

甲、填寫事項：一、工商業名稱。二、所營業務。三、業別。四、組織。五、所在地。六、分店名稱及所在地。七、創設年月日。八、擬加入何種公會。九、資本。十、營業所用土地面積、房屋及設備。十一、從業人數。十二、出資人。十三、執行業務出資人及經理人。十四、保證商號二家。

乙、附件：一、組織規約副本，在合夥組織為合夥議據。在公司組織為公司章程。二、營業計劃書。三、繳足資本之證件或資本證明書。四、解放前已設立之工商業；經向偽政府登記者，應附呈原領之登記執照及工廠登記證、財產目錄。

第八條 解放前已登記之工商業，如有官僚資本或偽政府各級戰犯資本者，均須據實詳報，不得隱匿。

第九條 本市區域以外之工商業，在本市設立分店者，應按照第七條之規定，申請登記，並將其總店向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之登記內容或所發登記證，抄送工商局存查。

本市工商業，在本市區域以外設立分店者，應將其分店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之登記內容或所發登

記證抄送工商局存查。

總店、分店均在本市者，由其總店統一登記，經審查核准，分別發給登記證。以上工商業名稱，均須附記足以表示其分店之字樣，凡外埠工商業在本市設立分店者，並應在其名稱上冠以總店所在地地名。

第十一條 工商業在本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名稱，以經營同類之業務，否則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禁止其使用；但創設在已登記工商業之先，有確實證明而實際使用者，或徵得已登記工商業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工商業兩家以上以同一名稱申請登記者，應准申請在先者使用。如同時申請者，由工商局批令協議變更使用；如不能達成協議時，由工商局核定該名稱之使用權。

但合夥或獨資改組爲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人在本市經營之工商業，申請登記時，依第七條之規定手續，呈請外僑事務處核准，介紹主管單位審核，如係獨資或合夥，其主體人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應在本市有住所。外國工商業在本市設立分店者，應指定在本市有住所之人爲其代理人。

第十三條 工商業創設登記，須於開始營業十五日以前，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申請之。自發給登記證之日起，如逾兩個月未開始營業，應撤銷登記，並繳銷登記證，但呈經工商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情事時，應事先呈報，在呈請事項成立後，須於十五日內，檢同有關文件，申請變更登記，換領新證。

第十五條 工商業如須歇業，應事先備文述明理由，檢同有關文件，先行呈請審核，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歇業，如須清理者，併應將清理結果呈報，否則均予處分。工廠如因緊縮，須停工或減工時，亦應於事先呈請備案。

第十五條 登記證遺失或滅失時，應由原申請人敍理明由，登報公告三日，經一星期後，檢同報紙，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補證，如有異議時，須在公告後一星期內，提出證件，申請工商局核辦。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營業者，應勒令停止其營業，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本辦法公佈前，已開設之工商業，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按各業規定期限補辦登記手續，逾期以未經核准私自營業論。

第十七條 本市未解放前已營業之工商業，其資本額得在其財產淨值之範圍內，重行估值調整或以現金增資。前項財產價值之調整，應依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時值為標準，其在八月三十日結算時，如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已有盈餘者，得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併入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項下計算，按照習慣或規定分配，但資產增值部份，不得視為盈餘，拆作現金分派。

財產之重估及資本之調整，應擬具調整資本方案，在合夥組織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在公司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或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工商業除主要業務外，其兼營業務，以與主要業務有關並經登記者為限。工商業申請登記事項不實，或經營業務逾越登記範圍，或將登記證轉借塗改者，經查出後，按情節輕重，分別處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工商業因人民政府行政處分或人民法院判決確定停業者，應繳銷登記證。

第二十條 工商業不得有投機取巧或有害社會經濟之行為，否則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工商業登記後，其登記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二十二條 工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文件，但工商局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章 規費

第廿三條 工商業申請創設或變更登記，請領或換領登記證，或因遺失補領登記證，應繳納登記證工本費。

第廿四條 工商業依法領得登記證，並應自行購貼印花。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凡無固定之營業場所之攤販或沿門沿路臨時買賣物品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商局呈請上海市人民政府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商局公告管理度量衡營業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工商字第三號)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區內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依照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各款之規定，附繳執照費，連同照章應貼之印花稅費，呈請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檢定所）轉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申請頒發許可執照者，除前條規定呈送之書件外，並須覓具殷實舖保二家（以同業為原則），證明其無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並負保證其領照後不違犯該條所列各款之責。

第三條 檢定所接受申請書後，應即行審核其保證書，並核准其先行籌備期限為一月，在籌備期內廠商依照檢定所規定之設備標準從事籌備，並報經檢定所認可後，連同執照費、印花稅費，轉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發執照。

第四條 凡經檢定所審核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各點指示廠商修正，呈候覆核。

第五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六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三萬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二萬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萬五千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而不滿三十人者，一萬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千元。

第七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五千元。

二、修理者三千元。

第八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務；領有販賣執照者，僅限販賣業務；領有修理執照者，僅限修理業務。

第九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未經登記領照，而私售違法器具，或抗不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處分外，並應由檢定所停止其營業；執行停止營業後，私自營業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或送請人民法院懲處之。
有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營業：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或修理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定程者，受罰之告，宣刑
二、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受刑罰之宣告，自施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條 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者。

三、凡曾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度量衡法之行為，而受撤銷執照之處分，尙未經過一年者；或受停業處分尙在執行中者。

第十一條

已領有許可執照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執照：

一、犯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二、經許可之製造廠商，未將出品送檢達三月以上，而並未呈請暫時歇業者。

第十二條

凡取得本市許可執照者，或領有其他各省市縣之合法執照者，如設分廠、分店於本市區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原許可執照及印花稅費，向檢定所呈請核發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概不收費，並於事後由檢定所轉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備案，分廠或分店所領證明書件，於其本店或本廠營業許可有效期屆滿時，失其効力。

第十三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四條

已領有許可執照之度量衡營業者，如變更內容而與領照時之中請事項不同者，應將原領執照報由檢定所批註蓋印，並轉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備案。

第十五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廠或本店、分廠或分店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及文件繳請檢定所核銷，並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備案，否則得責令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六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廠或本店、分廠或分店暫時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及證明文件繳呈檢定所，將來復業時，並應呈請檢定所發回原件，不另取費。

第十七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文件遺失時，應於登載本市合法報紙三日後，備具印花稅費申請補發，並應補繳執照成本費。

第十八條

度量衡營業者，由販賣修理改營製造業者，應另行申請領照，其原繳執照費，不得抵算。

第十九條

度量衡營業者所領許可執照或證明文件，應懸於顯明之處。

第二十條 經營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務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檢定所檢定之，並依照檢定費征收暫行辦法之規定，繳納檢定費。

第二十一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檢定所，檢定所得隨時稽查其營業狀況及成器。

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接受檢定所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三條 度量衡攤擔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商局公告度量衡攤擔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工商字第4號公告奉上海市人民政府祕四字第950號指定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上海市管理度量衡營業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度量衡攤擔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有固定住所，已辦理戶口登記之市民在本市轄區內設攤或擔挑經售度量衡器具者，不論其自製或批販，均須向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檢定所）領取申請書。（附式一）逐項詳實填具，並覓具殷實舖保（附式二）一家，及本人半身脫帽二寸照片三張，申請登記。經檢定所審查認可，並轉報工商局核發許可證明書（附式三）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度量衡攤擔許可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自發證之日起算。期內每滿三個月，須將許可證明書，送由檢定所驗印一次，期滿或停業，均須將許可證明書繳銷。期滿如須繼續營業者，得申請換發許可證明書。

第五條 度量衡攤擔申請許可證明書時，應繳納許可證明書成本費。

第六條

申請人如係自行製售者，應依照檢定所規定，備具標準器，送檢定所檢定，嗣後製成品應經常送經檢定所檢定合格鑄印後，方得出售。

第七條

許可證明書如有遺失時，應登報公告聲明作廢，檢同報紙二份及補發證明書成本費，送由檢定所核轉工商局註銷，並補發新證，但在辦理補發手續期間，不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攤擔應遵守左列各事項：（一）不得代客修理。（二）不得製造或出售違背定程或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三）應將許可證明書懸掛於攤擔明顯易見之處。（四）不得將許可證明書轉借或出讓。

第九條
攤擔有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行為時，檢定所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一）警告。（二）一定期限之停業。（三）沒收其器具。（四）撤銷其許可證書。（五）送請人民法院法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量衡攤擔許可證明書申請書附繳證明書成本費

申請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區	路	保	甲	戶	里	號	址
資本數額	人民幣			元			營業種類	設攤地點或							
標準設備							製販	出攤地段							
保證人	商號名稱	地址	經理姓名	住	址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檢定所	呈														
一九	年	月	申請人	簽章	日										
照	片														
見	意	查	審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査申請書可證明書保證書

茲保證 立保證書人 設立攤擔以販售度量衡器具為業如有違犯左列各項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書
 一、保證過去並無違犯「上海市管理度量衡營業暫行辦法」第十條各款情事

二、保證今後決不製造或出售違背定程及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商號	地	蓋章
總理姓名	住	對
人	址	

九 年期保人姓名 章名 簽章印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度量衡器具檢査證明書存根	
姓名	年齡	籍貫	戶籍
住址	區	保	里
資本數額	營業地點	設	設
或	或	或	或
出證日期	出證日期	出證日期	出證日期
第1.	第2.	第3.	第4.
號	號	號	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度量衡器具檢査證明書號	
字第	姓	名	號
年	籍	貫	
住	區	保	戶
資本數額	人民幣	甲	號
營業種類	製版	里	號
設	批版	號	
或			
出證地點或出證地段	發證日期	年	月
第1.	第2.	至	日止
號	號	年	月
第3.	第4.	備註	
號	號		

上海市工商局公佈度量衡器檢定費暫行徵收辦法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申請檢定，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檢定費。

第二條 度器以五十公分起算，不滿五十公分者，以五十公分計；竹木製者每件檢定費五元，超過五十公分者，每加五十公分加費壹元；摺尺及竹木以外之材料製者加倍；學士尺、白木尺及三板銅邊尺照上開標準五分之一計算。

第三條 乾量器以一公升起算，不足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竹木製者每件檢定費貳拾元，超過一公升者，每加一公升加費四元；竹木以外之材料製者加倍；液量器之檢定費依乾量器之規定減半計算；玻璃器量之檢定費，依下表所列征收：

器別 容 量	20 ml. 以下	21 — 50 ml.	51 — 500 ml.	501 ml. 以上	備註
乙級長頸量瓶		一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甲級加倍
乙級滴定管及分度吸量管	三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甲級加倍
乙級吸量管無分度	一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甲級加倍
量筒	一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量杯	一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乙級注射器	一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甲級加倍

第四條

衡器分天平、砝碼、台秤、桿秤四種分別征收：

一、天平之檢定費依感量之大小規定之：其感量在秤量五千分之一以上者，每具三〇〇元；其感量不足秤量五千分之一而在五萬分之一以上者，每具七〇〇元；其感量不足秤量五萬分之一

者，每具一五〇〇元。

二、砝碼之檢定費：一公斤以下者，每隻貳拾元；超過一公斤而在五公斤以下者，每隻叁拾元；超過五公斤而在二十公斤以下者；每隻伍拾元；超過二十公斤者，每隻捌拾元。

三、台秤（案秤同）之檢定費：其秤量在一〇〇公斤以下者，每具四百元；超過一〇〇公斤者，每加一〇〇公斤加費貳百元；其增錘之檢定費，依照砝碼之規定收費；簧秤之檢定費其秤量在十公斤以下者，每具一〇〇元，秤量超過十公斤者，每加十公斤加費五十元；直槽簧秤減半計算。

四、桿秤之檢定費：其秤量在一〇公斤以下者，每件貳拾元；超過一〇公斤者，每加一〇公斤加費念元；不足一〇公斤者以一〇公斤計；雙紐之檢定費依各紐秤量分別計算；戥秤、盤秤之檢定費按上開標準加百分之五拾計算。

第五條 市用制度量衡器之檢定費按標準制比率計算。

第六條 溫度計之檢定費依下表所列分別征收：

刻 度	檢定費
零度以下二〇度至五〇度	二〇元
零下二〇度至一〇度	四〇元
零下二〇度至二〇度	六〇元
零下二〇度至三〇度	八〇元
零下二〇度至四〇度	一〇〇元
零下二〇度至五五〇度	一五〇元

第八條 本辦法未列舉之度量衡器，其檢定費額由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經上級主管核定之。
檢定申請人得請求發給附有實差之紀錄或檢定證書，但檢定費應照上開各條原規定標準加倍征

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工商局公告廠商商標臨時使用辦法（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工商字第二號公告）

一、凡在上海市轄區內各廠商於其產品欲創設商標取得專用權者，應將所擬使用商標名稱及圖樣二份，聲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下簡稱工商局）審核。

二、前項商標，經聲請工商局審核後，通知廠商，准其自行將該商標名稱及圖樣依照規定廣告式樣，刊登解放日報三天，徵詢異議。

三、前項徵詢異議廣告，自登報日起逾十四天，如無人提出異議，該廠商應剪同廣告，呈報工商局暫予登記，取得臨時使用權，但必須於呈文內註明，「對於所用商標，如有與全國其他已註冊或使用及呈請在先者相同或近似時，自願放棄使用及抗爭之權」等語。

四、同一或類似之商標，經兩個以上之廠商聲請使用時，准由實際使用在先者取得臨時使用權，但須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或事實送請審核；如先後無法判明或均未使用者，准由聲請在先者取得臨時使用權。

五、取得臨時使用權之商標，在全國性的商標法公佈後，應由原廠商重行依法呈請註冊。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清查沒收官僚資本與戰犯企業財產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工商字第一號佈告）

查國民黨反動派官僚資本及各戰爭罪犯，除獨設企業進行壟斷經營之外，更利用合股投資方式，以吞蝕

操縱民族企業。本市解放以前，匪幫倉皇逃遁，又將其企業及物資改頭換面，化形隱匿，分散埋藏，企圖逃脫人民法網。今本市解放，凡屬國民黨偽政府的國營事業，官僚資本與戰爭罪犯財產，均應收歸國有，為此特通告我全體市民：

(一) 凡曾與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合資經營工商金融業者，均須據實於六月份內，務必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老霞飛路馬浪路口社會局舊址）報告登記，如有化名隱匿不報者罰。

(二) 凡代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隱匿、窩藏物資財產而自動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報告獻出者，不予追究，並酌情獎勵。

(三) 凡了解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犯罪之企業投資與物資隱匿遺散情況者，人人有權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檢舉之，如經查明屬實，本會一定給以優厚之獎勵，並負責保守秘密。
仰即週知，切切此佈。

附：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工商處對檢舉官僚資本及戰犯財產的疑義解釋

上海解放日報接讀者來信，詢問有關檢舉官僚資本及戰犯財產疑義甚多。特函詢工商處，茲承綜合答覆如下：

一、全國性的戰犯名單，已於一九四九年元旦新華社社論「將革命進行到底」一文中，正式宣佈。其次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之「審辦戰爭罪犯命令」，如觸犯該命令所定犯罪行為十二條之一者，均為戰爭罪犯。屬於第一類中如有個別人員，翻然悔悟，且有實際行動確有利推進中國人民解放事業者，當可不以戰犯論或從輕處置；其屬於第二類性質者，當根據檢舉事實，查明其犯罪行為輕重，呈報軍管會核奪辦理。

二、官僚資本係指勾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壟斷和操縱國民生計，破壞國民經濟的資本，或在國民黨統治時期依仗政治特權及豪門勢力而獲得或侵佔的資本企業及財產而言，只要屬於上列性質者，均為官僚資本。蔣、宋、孔、陳為其中之主要份子。

三、偽軍政軍特務機關所經營之企業係指其機關所經營者而言，至於在這些機關內任職的個人，如非首要之特務份子或不構成上述戰犯條件，或其財產不屬於官僚資本性質者，均不在接管、沒收之列。

四、凡各工商金融企業中屬於上列戰犯及官僚資本佔有的股票不論轉售與否，均須據實報告聽候查明處理，如有隱藏蒙蔽，化名頂替者，當予嚴格追究，依法懲處。

五、關於糧食及房屋部份，可根據軍管會六月十三日財房字第一號佈告，分別直接向「敵偽公糧清理組」與「房地產管理處」，報告登記檢舉之。

六、凡偽政軍及特務機關與戰爭罪犯在解放前向各工廠、商戶訂購之貨物，已付款尚未取貨者，均應向工商處報告登記，聽候處理。

七、本處對各檢舉案件，無論為自行報告登記或旁人檢舉者，均將據實查明，依法處理；其屬於正當之私人財產，均予保護，不受侵犯。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上海解放日報）

上海市軍管會公佈清查官僚資本及敵偽戰犯財產立功提獎暨懲

處辦法（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軍財字第三號佈告）

一、查本市解放前官僚資本及敵偽戰犯之財產，改頭換面，化形轉移，及隱匿民間者，為數甚多，迭經市民檢舉查獲；為獎勵有功良民，保護人民資財，特訂定提獎辦法。

二、凡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各處、及本市各區接管會報告官僚資本及敵偽戰犯財產，確切無誤者，人人均得記功提獎。

三、提獎辦法如下：

（1）凡因報告而查獲之官僚資本，或敵偽戰犯隱藏之物資財產，屬於食糧、燃料、食鹽及重要流動資財者，按查獲資財品質及數量總值，提獎百分之六至二十。

（2）凡因報告而查獲官僚資本，或敵偽戰犯之資財，屬於軍工原料及交通電訊器材、醫藥、被服、文化用紙者，按物資品質及數量總值，提獎百分之三至十。

（3）凡因報告而查獲官僚資本，或敵偽戰犯之資財，屬於公物用具及一般流動資財者，按查獲物資品質

及數量總值，提獎百分之三至六。

(4) 因報告而查獲官僚資本，或敵偽戰犯資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物資，如房地產、重要檔案、及固定機件等，根據具體情況，酌予提獎。

四、本市各區舊有地方行政人員，應切實負責勸導督促各該地方居民，迅速向本會及本市各區接管會自報或檢舉官僚資本，及敵偽戰犯財產，其特別有功者，可分別給獎。

五、凡清查官僚資本，敵偽戰犯財產，以及保護資財有功人員，除照章給予物質提獎報酬外，經徵得其本人同意後，並得由本會予以登報表揚，其願保持祕密者，可聽其自願。

六、本會各處及本市各區接管會，應於查獲物資後一星期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接到通知後，應即到本會向經辦機關領取獎金。

七、凡化形匿藏、改頭換面或分散轉移之官僚資本，及敵偽財產，限自登報日起，一個月內，報告本會有關各處接收；倘有隱瞞不報者，一經查獲，除將匿藏資財全部接收外，並按情節輕重，科以一定之罰金；自報交出匿藏資財者，一律無罪，特別有功者，可分別酌給獎金。

八、報告人須提出確切證據，證明所報告之物資，確屬官僚資本，或敵偽戰犯財產者，始得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受獎，其有因故挾嫌誣告良民者，應予以反坐。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工商處制定各倉庫所存物資提貨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

一、凡屬官僚資本之物資，應由軍管會各接管單位，報由本處（工商處）簽發提貨通知，始可提取。
二、凡屬下列物資，確無官僚資本嫌疑者，得按普通私營物資之提貨辦法，由所有人提供證明，並覓具殷實

舖保兩家，送由各碼頭倉庫負責查實後提取之。（甲）不記名之提單，（乙）因押匯關係由官僚資本銀行爲拾頭人之提單，（丙）非違禁品。

三、其他不能證明爲私營之可疑物資，應由本處（工商處）簽具證明後，始可提取。
四、各碼頭倉庫應將業經提出之物資，於每月初五日前，分別官僚資本及其可疑物資與私營物資等三項，造具清冊，詳列提貨人及保證人等送由本處（工商處）審核。

山東省煤礦金礦礦商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經營煤及金礦開採淘煉之礦商，均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登記備案。
- 第二條 無論在本辦法公佈施行以前或以後成立之礦業商戶，均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申請登記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一、名稱住址；二、組織；三、資本性質；四、資本總額；五、董事長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簡歷；六、職員及工人數目；七、礦區、礦井數目及所在地；八、營業區所及分所所在地；九、設立年月；十、產品種類。
- 第三條 矿商依照前項登記時，應備左列各項文件：1. 矿商登記表；2. 機器說明書；3. 設備說明書；4. 每月產量及蘊藏量說明書；5. 矿區礦井說明書及地圖；6. 印鑑；7. 矿務管理機關證明書。
- 第四條 矿商申請備案之登記表所填各項及上條所列附件之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原登記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第五條 本辦法未公佈前已開採營業之矿商，均須于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登記，在申請登記期間得繼續開採淘煉營業；停工已久重行復業及新開辦之矿商，均應在矿務管理機關核准開辦後之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登記備案，經登記核准後，方得開採淘煉營業。
- 第六條 矿商如因故長期停工或歇業時，應于事前呈准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 第七條 由地方稅稽征機關表代統稅之矿區，矿商登記應向代徵機關申請之。

第八條 辦理礦商登記手續，除收回各項單證印刷費外，不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山東省政府修正公佈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攤販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行字第6號)

一、凡在本市某地固定設攤營業者，均需向該管分局領取申請書，逐項詳實填具，並覓同殷實鋪保一家，及申請人照片兩張，申請登記，經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經審查認為與本規則並無抵觸，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得正式營業。許可執照應按營業期間，顯明置放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讓與他人。

二、經許可之攤販營業地點，應依照後列規定：1.按本局劃定之攤販市場，集中設攤營業。2.集中設攤之市場，應按行業類別，劃分地段，編定地號大小，此編排方法，由本局或該管分局按具體情況予以規定。
3.攤基面積，不得超出長四市尺闊三市尺。

三、攤販應切實注意衛生，保持攤基及其附近之經濟清潔。

四、為防止地痞流氓等不法份子操縱攤販市場，及向攤販榨取剝削，欺凌漁利，各攤販有權向本局或該管分局檢舉，倘屬事實，本局當予切實保護。

五、攤販應遵守左列各事項：1.未經工務局許可，不得架搭固定性篷帳或建築物。2.以經營零售為限，不得蔓批販售。3.禁止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4.禁止售賣偽造劣質或不合衛生或妨礙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
5.不得故抬市價。6.不得自行尋覓設攤處所。

六、凡攤販違反本規則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1.警告。2.一定期之停業。3.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4.撤銷許可執照或勒令永久停業。

七、攤販應隨時聽從軍警之指揮或勸導。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